

郭声仁編著

各界
適用
現行公文程式大全
前編

臺南
崇文書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期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三月十一日

孫文

天下為公

中國國民黨女歌

調

（莊嚴和平）

1	1 - 3	3 - 5	5 - 3	3 - 3	1 - 65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一	6 3	6 - 54	5 - 050	40 05010	700106	建
國	以	進	大	同	吾	爾
6 - 185	33 - 15	5 - 65	5 - 1	1 - 65		多
夜	匪	解	主	義	是	從
5 - 5	3 - 2 8	2 - 5	2 - 2 8	1 -		失
忠	一	一	德	實	激	始
						終

現行公文程式大全編纂之旨趣及例言

茲屆臺灣光復、回到祖國懷抱、改絃易轍、萬象更新、訓政開始、凡百建設、積極進行、極力剷除奴化教育、消毒日人施用愚民政策之毒化、爲當此時也、爲省民者、應如何學習國語、國文之勤奮、爲公務員者、要如何努力寫作公文、應新生臺灣社會文化之潮流、然而半世紀來、受日人起用之省民官公吏、十中八九、不懂國文、而市井泛濫之公文書籍、多編重於詞句注釋、取材於陳腐古董之材料、至於廣用之應用文例、則舉二三以塞責、已不適用於現代人之應用、固不待言、不得不網羅採集現行制度、各界適用各種公文程式、以供新生臺灣公務員之要求、而爲促進公民之智識、提高本省文化之水準。

本書搜集內地各省現行最新刊印各種書籍、採取其適合實用模範文例、編輯而成、而編纂體系、又復分門別類、一一網舉模範文例、庶使各級公務員、手此一編可以節省腦力、不耗時間、而獲得應用之智識。固非淺鮮、一般各界人士、日常必需之公文常識、莫不具備、爰就書編輯大要、畧舉數點於左。

一、本書前編、專供公務員初學者之指針、公文意義、條例、種類、詞句摘釋、寫作法、皆詳明之指導。

一、關於公文種類、上行、平行、下行、應用之令文、訓令、指令、佈告、呈文、咨文、函、批示、電文、公啓等、則按章逐條舉例、依照現行法律、分爲區署、鄉鎮、里村、

各級應用各種文例、後編則專爲市縣政府、省政府、中央政府、應用各種文例、至於私人團體應用公文、以及人民應用之民、刑事、訴狀、訴願、請求、呈文等、模範文例悉皆採取羅列、以爲一般人應應用。

一、本書舉例之數量、絕不拘束一定之形式、要視其應用範圍爲標準、故舉例有二、三者、亦有二、三十文例者。

一、本書所示各種程式、均係採取公報中、富有學識、經驗之作品、理法周密、詞意簡明、頗合依照現行法規之格式、咸臻完備。

一、本書取材廣汎、一、根據現行制度、應用範圍、尤爲注重初學者之反覆練習之用、以上所舉不過畧述梗概、幸書前後兩編、趣旨一貫、互相聯絡、步自爲數繁多、不克備舉、

請閱者則隨處查閱目次、可以按章應用、至於本書宗旨、則注重實用以備各界人士之參考、故取材惟求適合光復臺灣各界之應用、編纂之際、雖已廣搜博採、而遺漏之處、猶恐難免、特此表示最善之指教、鈞極鼓勵之批評者、皆所拜嘉、當於重版時、據以增

補修正。

一、本書前編定價予以七元、然着手印刷中、紙價騰貴三四倍、工資亦隨之加增、不得不將定價改變八元、請讀者原諒是幸。

現行公文程式大全前編目錄

一、編纂趣旨及例言	一	4 公告公文法	二六	27 訓令	四二
◎第一章公文之條例	一	5 什項公文法	二六	28 指令	四二
1 公文程式	一	6 司法公文法	三〇	29 批示	四三
2 公文用紙	三	7 公文斟酌法	三三	30 布告	四三
3 標點公文	四	8 公文謙抑法	三三	31 通告	四三
4 公文用語	九	9 公文報告法	三三	32 判詞	四三
◎第二章公文牘專用詞	一〇	10 各種寫作法	三三	◎第四章公文牘之類別	
1 上行公文專用詞	一四	19 呈文例(一)	三五	1 呈	四五
2 平行公文專用詞	一七	20 呈文例(二)	三五	2 電	四六
3 下行公文專用詞	二〇	21 咨 呈(一)	三五	3 公 函	四六
4 普通公文專用詞	二〇	22 咨 呈(二)	三五	4 書	四八
◎第三章公文寫作法	二一	23 咨 文	三七	8 啓	四九
1 上行公文法	二三	24 咨 復	三九	6 緣 起	四九
2 平行公文法	二四	25 公 函(一)	四〇	7 通 告	四九
3 下行公文法	二五	26 公 函(二)	四〇	8 議 案	四九

公斷書	五〇	11 施送暑藥	五九	27 送區調查表圖	五八
10 商事公斷書	五〇	12 送公民登記規則	六〇	28 具鄉鎮長名單	五八
11 商事公斷請願書	五二	13 嚴催辦理公民登記	六〇	29 送調用警察證	五九
12 公斷書樣式	五三	14 人事登記速遵辦法	六一	30 開學仰責臨	五七
13 演說詞	五三	15 辦理人事開辦日期	六一	31 報告辦理地方自治	五七
◎第五章區署應用公文		16 發人事登記聲請書	六一	32 送鄉鎮報告表	五九
◎第一節 通知	五四	17 調查戶口辦理	六二	33 添設辦事員報請	五九
1 為新任接洽事	五四	18 調查學齡兒童	六二	34 送工作報告表	六〇
2 為請履歷表填送	五四	19 造送保街渠名冊	六二	35 訓練期滿登證	六〇
3 擇定鄉鎮公廨地點	五五	◎第二節 呈文		36 鎮長辭職報請	六〇
4 訓練所開學典禮	五五	20 送助理員履歷表	六二	37 因病請給假	六一
5 請出席區務會議	五五	21 報告雇員姓名	六二	38 報銷假日期	六一
6 請填具領紙領圖記	五六	22 職務煩冗請緩	六二	39 送月報單	六一
7 鄉鎮丁放核成績	五六	23 接收交代日期	六三	40 辦理完成報告	六一
8 參加衛生運動	五五	24 報告職員進退	六三	41 復開辦人事登記	六一
9 發鄉鎮辦事通則	五六	25 選舉情形請限	六三	42 要修理道路	六一
10 告種痘日期	五六	26 送境界名稱表	六三	43 送戶口變動表	六一

44 送勞資調查表	九一	60 重繼續任職	一〇七	77 施打防疫針	一二六
45 尿池租金指定	九五	61 請定接收日期	一〇七	78 取締鐵輪車	一二七
46 辦理衛生情形	九六	62 派代表參加出席	一〇八	79 請停止出賣	一二七
47 送傳染病月報	九七	63 嚴查煙館賭窟	一〇八	80 呈催升科從緩	一二八
48 報告大掃除情形	九八	64 請訪警拘捕	一〇九	◎第四節 通告	
49 造林運動宣傳	九九	65 請辦理烟禁	一〇九	81 新任接洽視事日期	一二八
50 春季種痘情形	九九	66 勸捐分會經費	一一〇	82 分發實習地保	一二九
51 指定鄉鎮長公費	一〇七	67 向民衆勸募經費	一一〇	83 候選人補行登記	一二九
52 維持區費支發	一〇二	68 衛生會希出席	一一一	84 禁止販賣鴉片	一二三
53 田房賣買投稅	一〇三	69 請委員參加運動	一一一	85 取締堆積垃圾	一二三
54 送征工名冊	一〇四	70 准予聘委員	一一二	86 防止傳染病	一二三
55 送公民宣誓冊	一〇五	71 不得變更垃圾箱	一一三	87 禁止任意小便	一二三
◎第三節 公函		72 通知沖洗廁所	一一三	88 勸告拆除招牌	一二三
56 請先行到區工作	一〇五	73 修沿河堤岸	一一四	89 施打防疫針	一二四
57 致新任區長	一〇六	94 補助小學經費	一一四	90 開辦人事登記	一二四
58 新任接洽視事	一〇六	75 設立茶館	一一五	91 遷入菜市場營業	一二五
59 參加訓練典禮	一〇六	76 勸告商店到去招牌	一一六		

92 警察分局照辦……………二六
 93 招致時傳驗核辨……………二六
 94 通知拆除建屋……………二七
 95 不合程式正式手續……………二七
 96 集資修理某弄……………二七
 97 公路候建局併案……………二八
 ◎第六節 雜文
 98 委任各雇員……………二九
 99 接洽視事訓令里長……………二九
 100 請派警隊防護……………二九
 101 懇將區代電各局長……………三〇

後編目錄舉要

第六章 鄉鎮長應用公文
 第一節 通知 文例 (四)
 第二節 呈文 文例 (十四)
 第三節 公函 文例 (七)
 第四節 通告 文例 (一)
 第七章 里村長應用公文
 第一節 通知 文例 (六)
 第二節 呈文 文例 (五)
 第三節 公函 文例 (八)
 第四節 通告 文例 (三)
 第八章 團體應用公文
 第一節 呈文 文例 (十六)
 第二節 公函 文例 (四)
 第三節 電 文例 (四)
 第五節 什 文例 (四)

第九章 人民應用公文

第一節 民事訴狀 (十)
 第二節 刑事訴狀 (十)
 第三節 訴願訴狀 (二)
 第四節 請求呈文 (十)
 第十章 省政府
 應用各種公文
 第十一章 中央政府
 應用各種公文
 附 錄
 各種 稟 式
 公文 專用 詞
 日文 解釋

●現行公文程式大全前編

第一章 公文之條例

(1) 公文程式

最近之公文程式條例。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全文如下。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所指揮時用之。

二、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役時用之。

三、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佈告 對於公眾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

國家圖書館



002577449

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編者按：所稱國務議會 依據最近（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國民政府組織法。已改爲國民政府委員會。又命令處分。應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而須經關係院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五、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薦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機關之印。

六、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 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

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印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秘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2) 公文用紙

令。訓令。指令。批。呈。咨。公函。等類用紙。概採平摺裝訂式。其裝訂由收文機關驗收掛號時行之。文面印長方形線格。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附件。各欄。以備替代收文機關。收文摺由紙之用。並戴明收發文機關。文別及到文年月日。收文字號各項。文內每頁每面十行。除呈文外。所有發文機關名稱。文別號數。均於第一頁第一二行地位內標明。其形式尺寸詳式樣。至頁數、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各機關酌量備用另規定。文電摺由紙式一種以備未及遵用新式公文紙。各機關。或人民呈訴時暫時

應用。稿面紙印長方形線格。格內分別機關名稱事由。來文字號。又別送達機關類別。附件及長官判行核稿。撰擬。職員簽名各欄。並載明交辦擬稿。核簽。判行繕寫。校對。蓋印。封發日時。編列去文字號。檔案字號。稿心紙每頁每面十行。形式尺寸詳式樣。

稿底紙印長方形線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校對監印人員姓名。尺寸詳式樣。

卷殼用單頁厚紙。正面分載機關名稱。案由。卷宗冊數。及起於年月日。檔類字號等項。背面分別案目。歸檔月日。號數附件。及總計各欄。尺寸詳式樣。下端附黏票簽其形式尺寸詳式樣。

(3) 標點公文

國民政府爲適應白話文潮流。亦頒令公文加用標點云。查公文標點辦法。中央黨部暨教育機關行之已久。近復經該院酌加採用。通令所屬定期實行。本府爲求全國各機關一律推行。以免彼此參差起見。經飭由文官處召集本府直轄各機關人員。會同商定。先採行政院現行之七項符號。惟尋常習見專名擬省略專名號。其文中相連。之專名。可以

頓號代之。又分段文中之末旬下有空白處。宜加用穢。以防加添字句。並由文官處函經該院同意。簽呈核示前來。應准照辦。著於明年（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合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奉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業經本院第一百十四次。第一百十七次。第一百二十一次院議先後決議。各部會定八月一日起實行。各省市政府應自十月一日起實行。並經分別令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自應從明年一月一日起。按照國民政府此次頒行辦法辦理。以歸一律。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合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1) 標點符號。暫用左列各種。仍期將來能逐漸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各種符號。

(一) 逗號。用於意義未完之語尾。

(例) 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佔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經呈奉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公佈。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遵行各在案。

(二) 句號。用於意義已完之句末。

(例一) 此令。

(例二) 准予照辦。

(三) 提引號「」凡文中有所引用時。於引用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 准貴部咨開。「准臺灣省政府效代電請將派員承辦箔類特稅一案。立予撤銷。相應咨請核復」等由。

(四) 復提引號「」凡引用文中另有所引用時。於引用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 案奉。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

「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

學生思想行爲至爲重大。(略)理合備文呈稱鑒核施行。」

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並轉令遵照此令」等因。

(五) 省畧號(略)凡文中有可省略句語時。用以表明之。

(例) 全數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工夫。用在「之乎者也」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純教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言的學校

(六) 專名號——用於國名。人名。地名。機關名稱。及其他各種專名之左旁。但專名之習見者。可省略。文中如有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

(例) 前據該部會呈。奉令討論章嘉呼圖克圖年俸。

(七) 括弧() 凡文中有夾註詞句。不與上下文氣相連者。適用之。

(例) 除將原規程遵照加入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一項公布施行外。合行抄發規

程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2) 公文應就文稿意義。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原文寫法。悉依照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今摘要略述如左

(一) 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分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但每段末句下空白處。應用「二」號截之。以防加添字句。

(二) 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三) 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係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四) 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行。低二格寫。

(五)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一格寫。以清眉目。

(六) 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爲數段者。每段之寫法。與款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

(七) 引用文之分段者。如末段後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八)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畧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畧)以下仿此

(4) 公文用語

爲……事此爲引起詞。凡公文書各體。除函。令。批三者而外。幾無不有此引起詞。惟用於呈者……須將全案要點簡括文彼入。如曰「呈爲××事。」或「呈爲××(事由)恭呈仰祈鈞鑒事。」又如呈請核示之文。則用「仰祈鑒核」四字以示有別。至於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所發令。及訓令。有時亦冠「爲訓令事」或「××遵事」字樣。

查 照得 此爲用於下行文之引起詞。凡令。批。佈告。多有以此冠首者。並無意義。

凡根據法令查考案卷。則亦用「查」字引之……不限下行文。或用「案查」兩字。明其援查舊案也。

據 案據 此亦下行文起首語。令與批用之。凡用此者。大都據下級機關呈文所稱而

言。非空泛議論也。案據則用於援查舊案

奉 奉此 此爲上行公文之承語。凡下級官署接到上級官署批令而呈覆者。用奉字。

或案奉二字。引入令文。令文既畢。復用奉此二字。以爲承語。此後即可接敘遵辦情形。

准 准此 此與上述之奉及奉此同人性質。用法特爲平行文所用。若有前案。則用

案准。

據此 此與上述之「據」「案據」不同。上者爲起首詞。此則爲承轉語也。用法與「奉

此」「准此」相類。惟只用於下行文。

內開 等因 此兩語連用之時。中間多節錄來文。如屬接員上官之令。或平行官署往

復之函。具覆時係節錄原文入文者。多用此二語。以爲起結。又或不用內字而稱「令開」
「函開」亦有全不用此等字眼。而用「以」字。摘敘來文大意者亦可。

稱 此爲上級官署節錄下級官署呈文時所用之起語。呈文錄完後。亦可接以「等情」

二字。或「逕接」「據此」「查」等字亦可。

等因 等由。等語。等情。此等用語。卽爲節錄來文後之收束語是也。「等因」用於敘

上級官署來文。「等語」敘函電及面稟之類。「等情」上級行下時用。都有等級。不可潛越

各 各等因 各等語 各等由 各等情 凡敘述來文所含非止一事者。應著「各」

字。又叙同署二次以上來文。亦應著「各」字。「各」下「等因」「等由」之用法。

仍如土條所述。

奉令前因 准函前因 據呈前情 此皆覆文中所用。凡前有「奉此」「准此」「據

此」等結轉語者。於發表意見叙述辦法之後。應用此四字照顧前文。而後收束。用法

上行用「奉令前因」。平行用「准函前因」。下行用「據呈前因」。

理合 相應 令行 此三語可接用於「奉令前因」、「准函前因」、「據呈前因」三

語之後。或陳述事件結束時用之。藉以收束全文者也。

爲此 此亦承上結束也。用法與上述之「理合」「相應」「合行」三者相同。惟範圍較爲廣大。上行平行下行三等公文書中皆可用。

所有 緣由 此乃連用之語。無分用者。亦爲文尾結束之語。呈文中多用之。可稱與呈文起首之「爲……事」對峙。爲呈文之頭尾。其與「奉令前因理合……」之結束法相異之點 即在彼爲專用於具覆文中之結束語。而此則通用也。此下亦用「理合」兩字當經 業經 前經 此爲敘事過後時所用。大都敘述已過事項辨理情形。則以此類詞句爲起。如「當經轉令該署云云。」三者用法如一。惟語氣畧有不同。

去後 前來 此亦連用之詞。例如甲機關答覆乙機關。謂前次來文。已令丙辨理。現丙覆稱如何如何。可云「前准(或奉)……業經……去後茲據(或准)……前來……」用以表明經過手續。

在案 凡引述前案都於文後加「在案」二字。事短者在一句之末。如「前奉批准令行

在案」事長須數句叙明之者。則置末句之尾。

除 此外亦連用詞。皆用於公文收結處。叙明分行事實者。

祇 希 煩 仰 着 此五字行皆用於文尾。望其文到辦理者也。上行用祈。平行

用希 或煩 下行用仰 或着

再 合併聲明 此亦聯用詞。凡有附帶聲明時用之。

切切 此為下行公文中習見之語。令與批均可用之。蓋命其注意之意也。

實為公便 至綏公誼此皆用於文末。所以助足語氣。凡上行文用「實為公便」平行文

用「至綏公誼」

公文種別 (1)「上行公文」 (2)「平行公文」 (3)「下行公文」

(一)上行公文 (二)平行公文 (1) 呈文 (2) 咨文 (3) 公函 (4) 令 (5) 訓令

(三)下行公文 (6) 指令 (7) 任命狀 (8) 佈告 (9) 批

第二章 公文牘專用詞摘釋

(一) 上行公文專用詞

(1) 起首詞

呈爲 凡呈文開始 必先括叙一句或數

句 以點明案中事由 然後敘述本文

故「呈爲」二字 即爲呈文中開始之專

名詞 例如呈請之文 則應書「呈爲呈

請……事」呈報之文 則書「呈爲呈報

……事」呈復之文 則書「呈爲呈復：

……事」餘俱倣此。

敬啓者 各官署對於不相隸屬之上行公

函用之 又各法定機關往來平行文件

亦有用「敬啓」以示謙恭者

敬復者 各官署對於不相隸屬之上行復

函 或法團往來之故示謙恭者用之

竊 上行公文自陳意見者 每用「竊」字

開端 「竊」私也 猶言私意如此 謙

詞也

竊按 公文中起首陳述意見時 如有事

情可按者 則用「竊按」二字

竊維 與「竊按」意同

竊查 公文中開始即引舊案者 當冠此

二字。

竊據 公文中開始即援引法條者用之。

奉 此爲呈覆之詞。凡上行公文敘述上級

官署之批令者。多用「奉」字引起。例

如「奉鈞署第幾號訓令內開」之類是也。

案奉 亦上行公文中用之。與「奉」字

義同。

(2) 稱謂詞

鈞 稱謂詞。對於上級官署稱之。如外省

官廳及人民對於國務院諸部長稱「鈞部」

及下級官署稱上級官署爲「鈞廳」「鈞

署」等是。

大 亦對於上級官署之稱。如各省省長公

文中稱國務院諸部曰「大部」是。

職 下級官署對上級官署自稱之辭。如「職

廳」「職署」亦有單稱「職」字者。

(3) 節叙來文詞

開 叙述上級官署批令時用之。如曰「令

開」

令開 全上

內開 與開字義同。不過多加幾字。充

長語氣耳。如上行公文中之「指令內開」

「訓令內開」等是。

(4) 叙述來文收束詞

等因 節錄上級或同級官署之來文收束

時用之。與「案奉」「案准」等字樣相對待。例如「案奉指令內開……等因」或

「案准咨開……等因」等是。

各等因 凡節敘上級官署來文，其中條

文或事由在二項以上者，當於「等因」

字上加「各」字以收束之。

(5) 承上轉下詞

奉此 承上接下之詞。凡上行公文於敘

述上級官署來文結束之時，每以「奉

此」二字。轉敘己文如「案奉鈞署第某

某號訓令內開……等因。奉此」是也。

(6) 呼應詞

奉令前因 凡上行公文中有用「奉此」

二字為轉語者，則於發表意見。敘述辦法

之後，用此四字承接。以顧掉前文。

奉命前因 與「奉令前因」同。

奉批前因 與「奉令前因」同。

茲奉前因 與「奉令前因」同。

(7) 總括詞

所有……緣由 呈文結末時用之。所

有之下。常摘敘事由或請求目的。與起

首之……為……事……呼應。

(8) 歸結詞

理合 上行公文中用之。於「奉令前因」

或「奉批前因」之後。當接用此二字如

「理合呈覆」「理合呈請」等是。

(9) 請願詞

察照 請上級官署核准之辭。上行公文

中用之。如「理合呈署鈞署察照施行」

是。

察核 與「察照」同。

10 轉達詞

轉呈 不能直接呈請。託其他官署或機

關轉稟也。

11 結尾詞

實爲公便 本爲「德便」「恩便。」爲感

激之辭。今因不適用於共和政體。故改

爲「公便。」多綴于上行公文末尾。爲助

足文氣之用。

(一) 平行公文專用詞

(1) 起首詞

咨爲 對於平行官署之往來公文用之。

與「呈爲」同爲起首詞。如咨請。當書

「咨爲咨請……事。」咨送。則書「咨爲

咨送……事。」咨覆。則書「咨爲咨覆……

事。」亦可畧書「爲咨請事。」「爲咨送

事」「爲咨覆事。」

逕啓者 平行公牘中用之。例如教育會致商會。或公司致學校等函。多可用此三字開端。

逕復者 平行公牘中之答復者用之。

准 此爲答復平行公文之引起詞。在官署如「准貴廳咨開。」在法團如「准貴會函開」等是。

案准 此爲官署平行公文答復之詞。與

「准」字義同。

(2) 稱謂詞

貴 稱謂詞。對於平行者稱之。如法團對

法團曰「貴會」「貴校」「實業廳對教育

廳曰「貴廳」。各部對稱曰「貴部」是也。

敝 謙詞。平行公牘中用之。如稱「敝省」「敝縣」。

(3) 敘述來文詞

咨開 咨復內敘述來文之事由者。多用「咨開」二字發端。

函開 復函中叙及來文之事由者用之。

如「准貴會函開」等是。

(4) 敘述來文收束詞

等由 節錄平行官署之來文收束時用之。如「案准咨開……等由」是。

各等由 凡節叙平行公文時 其條文或

事由不一者。則于收束處用「各等由」字樣以概括之。

(5) 承上轉下詞

准此 此二字與「准」或「案准」等字樣相呼應。平行公文中於「等因」「等由」之下。接此二字以爲轉語。

(6) 呼應詞

准咨前因 凡平行公文有用「准此」二字爲轉語者。則于敘述意見之後。接此四字。其用法與「奉令前因」同。

准函前因 與「准咨前因」同。

茲准前因 與「准咨前因」同。

(7) 歸結詞

相應 平行公文中用之。與上行公文內之「理合」二字用法同。如「相應咨請」「相應函復」之類是。

(8) 請願詞

查照 請同級官署察核之辭。平行公文中用之。如「請煩查照辦理」或「相應咨行貴縣查照可也」等是。

查明 此爲咨復同級官署之辭。與「查照」同。如「希即查明見復」是。

(9) 聲明詞

除分行外 凡公文中之事由兼須通告各處者，於結束處。當用「除分行外」四字以聲明之。

除分咨外 與「除分行外」同

10 結尾詞

至綬公誼 佩也。感辭。多用之于

平行公文之末尾

實綬公誼 與「至綬公誼」同。

(三) 下行公文專用詞

(1) 起首詞

據 凡官廳公文中節錄人民呈請之詞。多

冠以「據」字。如「據某某等呈稱」是也。

案據

此為批令之詞。凡上級官署公文

內節叙下級官署之呈文。皆用「案據」二字引起。

(2) 稱謂詞

該 稱謂詞。對下之稱。公文中如省長對

于知事曰「該知事。」知事對於人民曰

「該鄉董」「該民」之類是也。

本 自稱之辭。對於下行之公文中用之。

如「本司」「本知事」之類是。有時平行公文亦用之。

(3) 節叙來文詞

稱 節叙下級官署或人民之呈文用之。如

據「呈稱」「稟稱」等是。叙述上級官署

來文。則絕對不能用。惟對於平行者。

如「咨稱」「函稱」。尙可通融。

(4) 叙述來文收束詞

等情 節叙下級官署或人民之文牘時用

之 與「據」「案據」等字樣有聯用必要。

如「案據呈稱……等情」是也

等語 此爲叙述下級官署或人民面陳之

詞時用之。如「據某面陳……等語」

是也。

各等情 節錄下級官署或人民之來文

而事由不一者用之。加「各」字者。所

以總括之也。

各等語 叙述下級官廳或人民面陳之辭

而必須分項列之者。則用「各等語」三

字以收束之。

(5) 承上轉下詞

據此 用時與「奉此」「准此」之位置同。

與「據」「案據」等字樣相呼應。下行公

文中用之。

(6) 呼應詞

據稟前情 凡下行公文之中有用據此二

字爲轉語者。則于指示如何辦法之後。

當用此四字承接。與「奉令前因」「准

咨前因」同。

茲據稟稱各節。與「據稟前情」同。

(7) 歸結詞

合行 下行公文中用之。與上行公文內

之「理合」二字用法同。如「合行訓令」

「合行指令」等類是。

合函 與「合行」同。

合就 與「合行」同。

函合 與「合行」同。

(8) 命令詞

知照 下行公文中用之。如「仰即知照」

「着即知照」

遵照 有命令其遵循之意。與「知照」

畧異。如「仰即遵照辦理」是也。

(9) 轉達詞

轉令 凡不能直接送達命令。須囑託其

他官署或機關轉令者用之。

轉諭 與「轉令」同

10 聲明詞

除批示外 下行公文用之。凡批示之外。

再行公文者。於文中結束處。用「除批

示外」四字敘明。

除分別示諭外 凡批示。或告示等。

其事由須分諭各處者用之。

除批……等因印發外 凡行文時先有

批回者用之。

除批……等因掛發外 與「除批……

等因印發外」同。

11 結尾詞

幸勿稽延 催促之詞。下行公文之重要

者。末尾多用此四字。

幸稍延宕 督促之辭。下行公文之重要

者。末尾多用之。

切速勿延 與「毋稍延宕」同。

(四) 普通公文專用詞

不限上行。平行。下行各公文均可用之

(1) 起首詞

爲 公文中之開始專用詞。如上行公文中

之「爲呈請事」平行公文中之「爲咨請

事」下行公文中之「爲指令（或訓令）

事。」皆用之。

照 凡引據法令或議決案等爲開始之陳述

者。多用「照」字。

依照 與「照」字義同。

照得 凡開始即憑空發議者。多用此二

字爲發端之辭。

查 凡查考案卷或根據法令。每用「查」

字發端。又開始即發議論。亦有冠以

「查」字者。則又與「照得」之義畧同。

案查 有舊案卷宗可查者用之。

卷查 凡現任官叙述前任移交卷內之案由

多用「卷查」字樣。

(2) 歸結詞

爲此 不論上行平行下行各公文。爲此

二字。均可通用。上行者如「爲此備文

呈覆。」平行者如「爲此咨請貴縣。」下行

者如「爲此特行令知」等是也。

(3) 叙述經過事由詞

業經 公文中通用之詞 於叙述經過事

項時用之。如「業經轉令該署。」「業經

派員調查」等是。

去後 公文中通用詞。例如叙述辦理情

形中。每每有「前經派員逐一調查去後」

等語是之。

前來 每與「去後」二字連帶用之 如

「前經委派某員逐一調查去後。茲據該

員呈復前來」等是。

(4) 轉達詞

轉 公文中通用語。凡由間接傳遞之公文。

每用「轉行過廳。」「轉諭到縣」字樣。

核轉 公文中通用語。謂請其核准後代

爲轉呈或咨轉也。

(5) 請願詞

施行 公文中結束語。如「呈請察核施行」則用之于上行公文。「咨請核轉施行」或「望速施行」等。則用之于平行公文者也。

(6) 指示詞

如左 指示之詞。詞公文中須逐條逐項分敘者用之。如「謹陳如左」「分敘如左」「核示如左」之類是。

右 多用之于公文之尾。係指示以上所列

條文或事由之詞。如「右咨某官」「右呈某官」「右仰咸知」之類是。

(7) 聲明詞

合併聲明 于公文本案之外。如另有應行聲明之事。則於敘述該事之尾。當綴以「合併聲明」四字。以完足語氣。

第三章公文寫作法

(一) 上行公文法

昔時上行之公文。共分呈。詳。咨呈。咨。陳稟。等五類。今之最新有效公文程式則上行公文。其類僅有咨呈及呈二種。

咨呈按照公文呈式第二條第十款之規定。各特任官署行文各院時用之。但各院與行文仍用咨咨呈按照公程式。第二條第十款之規定。人民對於各官署。又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有所陳報時用之。蓋咨呈者乃對於不能用咨。不必用呈之官署而用之。例如前清軍機處。行文各督撫將軍用咨。而其來文。則必用咨文。現時公程式中。仍規定此項公文。為各特任官署。行文各院時所用。呈者。呈明其事。或參以可否之義。仰候裁奪者也。依照現制。實為官民。通用之上行文書。但官廳或官

吏。為職務上公事而用之呈文。其體裁如舊時之申詳。人民或官吏。為個人。而有所陳說。所用之呈文。則其體裁如舊時之白稟。閱者苟欲仿用。參觀本書模範文例。

(二) 平行公文法

平行公文。依據現行公程式規定。則有咨。公函。照會。等三類。而照會實為一種別體之公文。曩時僅為官廳對於地方紳士。及外交上對於公使領事辦理交涉者用。其他雖階級相等之官廳。文書往還。罕有用及照會者。今自新程式規定。有公函一種。而官廳對於地方團體。亦已改用

公函。故今日之照會。惟外交上尚有沿用。

其他則絕無僅有矣。故本編模範所採。僅

有外交往來照會。至咨與公函。乃爲現時

最適用之平行公文。而公函之流行尤盛。

按照新頒布公文程式之規定。曰公函。以

不相隸屬之各署官公文往復時用之。蓋其

函之起止。一如書啓。其函之內容。一如

公牘。而運用便利。商議事件。表達意旨。

尤於此種書函爲適宜。故現時各官廳。對

於本可用咨之文書。大都改用公函。惟其

措詞之間。則宜加斟酌。對於不相屬之下

級官廳。措詞尙謙。對於不相屬之上級官

廳。則措詞宜恭也。

(三) 下行公文法

下行之公文。以各部院與高級官署所發

者居多。其種類有教令。訓令。指令。院

令。部令。暨批示等之別。吾國官廳之公

文。相沿已久。莫知所始。苟欲一一詳釋

其義。雖縉紳先生積學之士。有不能言者

矣。試就文義上之解釋。則教令者。含有

法規性質之一種命令也。訓令者。訓示之

意。指令者。對於下級呈請之事。有所指

示而裁答者也。其他院令部令。則係各主

管官廳。依其職權而生之法規命令也。至

於批承一項。乃對於具呈者有所准駁而示諭者也。大總統依其職權行使命令。根據臨時約法。發布教令。布告。任免。訓令。指令。等類。故新頒布之公文程式 第二條第一款。自甲至戊各項規定公布法律。公布教令。公布應宣布之國際條約。公布豫算。公布特任簡任。荐任各任官之任免等。均由大總統國民政府以其職權發為命令。至行政院暨各部院。則照公文程式之規定。各於其職權範圍內有所指揮。而發為各種之命令。蓋皆上級下行之公文也。

(四) 公告公を法

公告者。告衆之文也。凡官應對於一般人民。或為事實之宣告。或有誥誡。或有所勸告。均以公告為之。按照新頒公文程式之規定。無論大總統及各官廳告衆之文。均稱布告。公告有布告。通告。廣告。之分。而廣告一項。除含有營業性質之鐵路外罕有用之者。若夫布告通告。則均為官廳示衆之文。

(五) 雜項公文法

雜項公文者。乃除頒布公文程式第二條所規定各項公文以外之文書也。規定於公文程式者。不難按圖索驥。依樣葫蘆。獨

此集體之文。如外使觀見之頌詞答詞。外
文內政上之各項通電。以及宣言。質問。
請願。意見。提議。等各書。均屬此類公
文。他若履歷書。(履歷者。一身所履之地
步。所歷之程途也。兼出身差委言。即生
平曾取何項功名。及歷任何項差委之謂。)
夾單稟(夾單稟者。以其不必存案。且不
宜動用正式公文之事項。或解職人員對於
解職之舊長官。不使用稟。而又不使用信
之時。因於稟內夾紅單帖行之者也。即用
紅稟。「手本」照常寫官銜姓名。另用紅單
帖敘事。夾入紅稟第一頁內。裝入稟封。

是爲夾單稟)報單(報單亦行上之文。
凡公事之簡單。且須迅速者。則用之)冊
報(清加須以白紙釘成。釘處不露線。係
包面暗釘者。冊面畫簽。下首蓋印一顆
冊中騎縫處。均用地角印。現在由官印刷
局製造。清摺(係報購辨器具。或某項費
用之件。用白紙爲之。或白摺之紅格者均
可)甘結(甘結多用於訴訟程序中)護
照(護照者。沿途照驗施行。而給此以保
護之也。或印或寫。尋常以兩聯者爲多。
卽存根。一護照也。凡官廳派員有所採
辦。或由內外國人稟請給發時用之)封

條（封條之用 所以防弊也）傳票及拘票

（傳票 即日本之呼出召喚等狀 拘票。

即日本之勾引勾留等狀。呼出及召喚於起

訴時。由檢察官請審判廳發之勾引及勾留。

則於被告人。不應呼出召喚時。由審判廳

直發之。蓋勾引係強制被告人前來一定之

場所之狀。勾留係強制被告人而留置於一

定場所之狀。此制裁意也。知日本之呼出

勾引等狀。則知我國傳票、拘票之用矣。惟

傳票中如被告事件為警察犯。或該罰金之

輕罪。得請人代為出頭者。應將其情形、

以疎筆載明。然我國檢察有預審權。其發

票之手續。與日本不同。）搜查票。（搜查

票者。蒐集犯罪及犯人之證據。以定犯罪

事實之有無。及犯人誰何之令狀也。此票

於非現行犯用之。若係現行犯。或準現行

犯。則司法警察。巡查憲兵。不待令狀。

可以捕逮犯人。並可協同鄉董等搜查一切

證憑。證明書（於委任狀或文憑等被失時

用之）等。亦為集類之公文也。

（六）司法公文法

司法公文。名目繁夥。其關於司法行費

者。更屬瑣碎。如各級審判廳。檢察廳。

看守所。及監獄所之公文表冊等類。不勝

枚舉。如第一審判詞。控訴審判詞。上告審判詞。裁決。裁斷書。和解筆錄等皆屬之。至其程式。請閱後附模範文例欄內。

(七) 公文斟酌法

竊字或竊惟。竊查。下字句。宜隨事斟酌。或根據法理。或敘述緣起。若轉述他機關來文。可不用竊字而逕敘來文。例如述國民政府令曰奉政府某令。述上級官署曰奉均署令開。述平行機關。曰准貴署或貴部咨開。於人民。曰據某某呈稱。以下照錄原文。或摘錄原文畢。加等因等情等語。之套語。然後或用奉此。等語。或

用到某某。到本公署。等字樣

(八) 公文謙抑法

上行平行之文。有所提議。於敘述理由之後。文尾每用「是否有當」四字。此係謙抑之詞。下行於上者。用「理合呈請鈞府施行」等句。對於平行者。用「相應咨請察核施行」等句。蓋自謂意見如此。不敢自專。遂有此未能決定之通用語也。

(九) 公文報告法

若僅報告事項。則上行者。曰「謹請察核備案」。或「祇候察核施行」。平行者。曰「請煩查照」。或「希即查照施行」。下行

者。曰「仰即遵照。」或「即便知照。」

(十) 公文核奪法

至察核。查核。酌核。察核。察奪等字。上行平行之文。均可用之。惟「核」為未定之詞。「奪」為已定之詞。

(十一) 公文答覆法

凡須受文者答覆之事。於其文尾。上行者曰伏乞迅賜鑒核示遵。或迅賜批示祇遵。平行者曰請煩查照辦理見覆。或希即核覆施行。下行者曰仰即遵照辦理。或迅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

(十二) 公文定期法

遇有指定日期之事。於平行者用儘若

干日字樣。於下行者用限若干日字樣

(十三) 公文結語法

結語之宜酌用者。上行為無任悚惶。下行為致干究辦。或致干未便。

(十四) 公文具名法

文末具名。向來上行者有之。今則平行下行之文。皆須具名。蓋以明責任之所在也。具名處在年月日之右行。

(十五) 公文摘敘法

覆文引用來文。短者固可全敘入文。長者應宜摘敘。摘敘可節而不可改。宜擇要

連綴。使語皆扼要。燕詞盡去而情事不缺。若全錄原文。不特閱者生厭。抑且僨本文冗雜。主要之點不見。故初學公文者。宜以摘叙爲第一事。

(十六) 公文練字法

公文練字最要。平常批牘之字。大都用有定格不能妄易。如公文批萬難照准者。必公文之有無數膠幅窒礙情形者。乃以此批之。稱礙難照准者。必因不甚妥協圓到之故。稱殊難照准者。大率有特別發生之窒礙事實。稱遽難照准者。必限於時期。不能立即應允者也。四者之中。萬礙殊遽四

字。各有定位。不可易也。顧此尙無一定之式。外乎此者。亦正多也。故練字爲第一事。

(十七) 公文分叙法

事項複雜。必須逐段分別敘之。以一二三四等字分立。可以甲乙丙丁等字分立亦可。如尙有細目。當更分之。隨文附送之件。必須一一開列於文中。

(十八) 公文摘由法

節其要語。及最後辦法。以便閱者明其大要。易於檢查。謂之摘由。爲某某字句。有短至四五字者。有長至二三十字者。太

率就本文中摘一事由爲之。凡摘文轉行者。先叙來文。以等情總稱之。查字以下。始入自己口氣

(十九) 呈文

呈爲懇請依法拒絕批准中日秘密條約以維國法而保主權事。竊本會於本年四月第三次大會。據直隸代表宗景鏞提議。內稱竊報載我國與日本締結秘密條約。已由中日委員簽字。名爲共同防禦。實則喪失主權。苟一批准蓋印。則二萬萬方里。四百兆人民。將陷於萬劫不復之地。是我國主權存亡。全視批准與否

三四

以爲斷。所以全國商民。奔走號呼萬狀以我

○長英明臬斷。必不肯批准此喪失主權之條約。無待人民呼籲。但人民出於愛國熱誠。有不已於言者。伏查臨時約法第三十五條。載有大總統國會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等語。由此視之。締結條約。經約法規定。爲國民政府之特權。則我

○長自不能因實行責任行政制。委諸內院。且必經國會之同意。易而言之。若不經國會同意。無論與何國締結條約。

不發生何等效力。此就國內法言之也。

按諸國際法。凡條約之成立。以兩國元首批准爲必要條件。但協贊批准之機關自應依法拒絕批准。以維國法。而保主權等情到會。當經交由大會討論。公決依案轉呈。理合呈請

○長憫此一息國脉。拒絕批准。惶不勝悚待命之至。仰祈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二十一) 呈文

呈爲轉報事。竊本月十六日據內河水上警察廳長徐則恂呈稱。爲具報出巡日期

事。本年十月七日。奉鈞廳訓令第三四一號內開。本二月日。奉

某某公署指令內開。令警政廳呈一件。呈爲轉報內河水警廳長出巡考查各區隊並擬送節畧呈。由悉。節畧存仍將該廳長出巡日期轉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廳長呈請到廳。當經指令並轉報在案。奉令前因。合函令仰該廳長遵照。迅將出巡日期具報。以憑轉核。此令等因。奉此。廳長規定於本月十六日起程。督帶隨員。先赴嘉湖兩屬。躬自巡視。所有出巡期內。一切廳務。指

派第一科長陳士龍代拆代行。理合備文呈報。抑祈核轉施行等情。據此。查是案該廳長呈請到廳。當經據情轉呈在案。據呈前情。除以如呈備案。仍仰將巡視情形。於竣事後詳晰具報。以憑核轉等語。指令印發外。理合備文轉報。仰祈鈞長察核備案。謹呈

二十一 咨 呈 (一)

為咨呈事。本年九月。承准咨開。准貴部咨呈開。據本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以本年四月。為該校二十週紀念之期。擬建設圖書館。所垂久遠。惟籌款為難。除由

本部酌籌款項創辦外。請賜提倡等因。准此。查該校此舉。洵為切要之圖。款項為難。亦屬實情。既經貴部籌款創辦。當由本總理捐銀五千元用資補助。相應咨覆查照等因。除電該校知照外。相應呈復致謝。為此咨呈。

二十一 咨 呈 (二)

為咨呈事。案據北運河防局。武通縣會。呈本年入伏以來。陰雨連綿。七月二十三、四、五日。連日大雨滂沱。各河北漲。縣城東北門外。水與隄十。巨浪衝激。勢極危險。設有不虞。不但城治及教場演武廳均蒙其

害。且下流通武兩邑數百村庄。亦將同罹淹浸。而北運河全河。各處險工極多。兵夫一時不易召集。正在危急之際。幸賴駐通第一旅官長軍士。雨中露立。奮勇搶救。竭數日夜之力。始終不懈。現在時雨時晴。河水稍見實落。本年水勢奇漲。實決時有所聞。而我通邑幸免水患。出第一旅官長士卒之賜也。理合據實呈據等情。據此。並據道縣第二區區董等稟同前由。除指令並函張旅長慰勞外。相應咨請大部鑒核。轉行該旅長知照。倘蒙量加獎勵。以遂地方感戴之忱。尤爲公便。爲此

咨請

二十三 咨 文

爲咨行事。據全國教育會呈送蒙藏教育應注重國語一案。內稱我國由漢滿蒙回藏五族共和而成。乃外蒙西藏。時發獨立之警報。最爲可慮。竊考滿回兩族。與漢族之風俗。今雖微有不同。而其語言則全同。所以漢滿回三族之結合甚固。若因此而教育進步。則三族之結合。益加親密。自不待言。至若蒙藏兩族。與漢族關係密切。不減於滿回。特以蒙族游牧大漠南北。藏族遠在橫斷山脉以西。不惟風俗未能與漢族

混同。而語言顯然大異。所以結合不密。且上種官吏與商人。用其欺壓愚弄手段。以圖厚利。蒙藏人積怨已久。即無外人煽惑。識者已預知外蒙西藏。將有圖謀分離之患。民國注意漢蒙雜處之熱河察哈爾綏遠。漢藏雜處之川邊。各割劃以適當之地。定爲特別區域。設官分治。急圖補救。用意甚善。但此等地方。漢蒙藏之人民。共同生活。蒙藏人之生業。決不敵漢人之農工商。此蒙藏人日貧而不思變計。不知改良。徒以失利之故。忿恨漢人。即所管官吏。所屬王公。謀辦實業。興學校。有以

富之教之。彼等既不通漢語不肯來學。漢人之熱心實業教育者。不通彼等之語。亦不能往教。所以彼等近今仍乏進步。前次京中曾開有殖邊學堂。蒙藏文學堂。均爲造就開發蒙藏之人材而設。今酌用此意。推廣範圍而期實用。擬自明年起。特別區域所屬道縣之師範學校。實業學校。教授各種學科。及國語外國語之外。加授蒙語或藏語。以儲道譯國語之人材。卽爲推行國語之預備。其爲蒙藏人特辦之初等中等學校。均應注重國語。注重國語之法。卽使上項畢業生。先以蒙藏語教蒙藏人。

使之習國語。俟彼等所習之國語。稍有進步。直以國語教授種種科學。開辦種種實業。彼等自然心感漢人之厚愛。樂享共和之幸福也。特別區域之外。若甘肅之寧夏酒泉。陝西之榆林。以及奉天吉林黑龍江與蒙古接壤地方所有師範學校實業學校。應照上擬特別區域之辦法辦理。此外新疆之纏頭回族。青海之番族。風俗語言。各有差異。且皆與漢族不同。故被他族之歧視。遭官吏之欺虐。爲日已久。不無怨對。則新疆及甘肅西寧之師範學校實業學校。亦應參加上項辦法。酌加番語纏頭語。爲教

授國語。促進學識之媒介。務使西北各種族。去其疑貳。速進文明。其收效當更易於蒙古西藏也。吾國五族之民。果用一致之語言。自無不通之意志。同心協力。息內爭而防外患。除偏見而護共和。五族之幸。民國之幸等語。甚屬切要。相應節錄原案。咨行

貴公署查照辦理。此咨。

二十四 咨 復

爲咨復事准

貴會咨送請令財政廳轉行各屬印花稅委員。照章辦理。不得按戶限銷。並准前存

印花有效議決案到署查此案係屬行政事項
原案所載各節。甚屬可行。除訓令財政廳
嚴行各屬印花稅委員。立即遵辦外。相應
咨復貴會查照爲荷。此啓。

二十五 公 函

逕啓者。准中央醫院董事等函開。本會爲
尊重人道起見。迭經會議。擬即於中央醫
院。附設防疫所。惟開辦伊始。重在得人。
又以經濟難籌。非得有兼任之員。勢難有
濟。擬以臺南縣防疫總辦伍連德。本係
貴部醫官。可否准其國省兼辦之處。相應
函請

貴部察核辦理。並希見復。此致。

二十六 公 函

逕覆者。准

貴廳第一三五號函開。案據高雄縣知事電
稱。今有甲因獨子喪亡。爲寡婦乙立子丙
甲經確定。甲故後。乙之繼姑丁。無故不
認乙爲媳。並串丙虐待。拒絕乙回夫家
現已可否援照大審院三年上字六一六號制
例。請求析產。特請鈞廳核轉大審院。迅
予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據此。事關法律解
釋。相應函請迅予解釋。便以轉令遵照等
因到院。本院查所詢情形乙自可請求給與

養贍財產。或證實丙不孝事實。提起廢繼之訴。並請返還繼產。因乙夫既係獨子。初無析產可言。如果丁自願設定養贍財產與。乙猶有爭執時。自可審酌遺產價額及其家景況。爲之公平核定。又乙如欲另行立繼。亦應得丁同意。丁無正當理由。不得遽行拒絕。在未經立繼以前。乙祇能管理家財。若於生活上有急迫情形。亦得處分自贍。相應函覆。

貴廳轉令遵照可也。此覆。

二十七 訓令

案查北方各省區。本年兵旱成災。現正分

別籌辦賑撫。所有該尹所屬各縣。災區幾處。共若干縣。及被災縣各村名。并各縣收成豐歉情形。其被災之區。極貧之戶若干。次貧之戶若干。兩共人數共若干。其中婦孺各若干。又現在災民出省謀食者。人數若干。係往何處。及各置地點。迅即詳細查明。列表報告。並先將大概情形。摘要早報。以憑核辦。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二十八 指令

呈一件。爲該所學員田秀峯。請更

名蓬刪。請鑒核由。

呈悉 查核所學員田秀峯 因避叔父名諱擬請更名遂刪一節。據取具切結證明屬實呈請核轉前來。當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臺灣省長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二十九 批示

據呈已悉。查所呈保存數千年流傳古蹟。以爲將來建設地步各節。不爲無見。惟專關財政部主管。當經咨行該部查核去後。茲准覆稱。查此案前據該紳等遞呈到部。當以該署基應否保存。令行臺灣官產處查驗。應俟覆到再行核辦等因到部。合行批

示該紳等知照靜候財政部辦理可也。此批

三十 布告

爲布告事 查學校以外。發行函授講義本爲便利私人研究學問之一種辦法。東西各國。所在常有。原無可異。乃近來各處。每有此項函授學校。是否曾經本部立案。函授滿期。是否即與學校畢業。有同等資格等語。向本部詢問者。是對於此種函授辦法。實未明其性質。不免有所誤會。須發函授講義。僅爲取便私人研學之資。本無立案之必要。藉函授講義以自修者。自與在校肄業之學生。迥然不侔。事實昭着

幸毋混誤可也。特此布告。

三十一 通告

國民學校國文科。改授語體文。業經本部通行各省區在案。所需教科書及國語文法國語辭典。均關重要。茲特廣為徵集。凡關於上列各種著述。無論已未刊印。如經送部審查。認為合用者。準由部酌給酬金。並通行各省區國民學校採用。特此通告。

三十一 判 詞

原告人丁友生 某縣某處人

被告人即聲請人 韓興作 某縣人住某處

右被告人對於本廳本年六月二十一日 就

兩造貨款一案所為之判決。聲請回復原狀。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本廳本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判決。維持之。聲請回復原狀所生之費用。由被告人負擔。

事 實

緣韓興寶與 兄弟共建房屋。欠原告人瓦價洋八十四元二角六分二釐。經原告人起訴到廳。狀列被告人同住天漢洲橋。本廳依法傳喚。被告人不到。判令償還在案。韓興以當時並未收受傳票。聲請回復原狀。並以該項貨款。已一併算與韓興。

應由韓興一人償還。爲抗辨之理由。

理 由

查本應前次送達傳票。係至韓興寶之住所

茲據寶興以未經知悉爲理由。聲請回復

原狀。核與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五條之

規定相符合。應予准許。

再查韓興抗辨意旨。無非以應出貨款

已交與韓興寶。應由韓興寶一人負責爲理

由。本應按該項房屋。係被告人兄弟共同

建築。自應共同負責。何能以韓興寶逃避

無踪。遂以業已交付爲詞。希圖卸責。抗

辯意旨。並非有理。本應判決。應予維持

並依同條例第三十二條。責令被告人即

聲請人。負擔聲請回復原狀所生之費用。

特爲判決如主文。

某省某縣地方審判廳民事簡易庭

推事某姓名 囑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判決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某姓名 囑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第四章 公文牘之類別

及程式

(一) ●呈

呈者。人民對於官廳。或下級官廳對於上級官廳。有所陳請或報告詳覆等情。而呈明其事。仰候裁奪者也。其中起承轉合之處。有一定之專用詞及格式。其種類有呈及咨呈二種。咨呈者。乃對於不能用咨。不必用呈之官署用之。與呈之純為上行公文不同。即其為用。亦不如呈之繁夥。故僅列呈之程式如左。

(1) 人民所用之呈式

正 面

呈

中 頁

具呈人 (原籍某處)
(現任某衙門牌第 號)

呈為 (職業) (姓名)
事 (年月 日 生)

某某官 謹呈

具呈人 署名 印

代書人 姓名 印

連署人 姓名 印

連署人 姓名 印

(原籍) (職業) (住所) (職業) (住所) (職業) (住所) (職業)

姓名 印 姓名 印 姓名 印 姓名 印

<p>背 面</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正 面</p> <p>呈</p>	<p>中 頁</p> <p>(2) 官署或官吏所用之呈式</p> <p>呈爲.....●事.....</p> <p>..... 謹呈</p> <p>大總統或臺灣省政府某某長官</p> <p>某官 姓名 官印</p>
----------------------------------	-------------------------	---

背
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按官吏呈請事項如爲職務外者。亦用人民所用之呈。又凡官用呈文。姓名下當蓋官印。人民所用之呈內。姓名下須蓋用私印。無印者以押代之。或蓋指模。自撰自書者可不填代書人姓名。具呈人如係法人。應將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者姓名年齡住址註明。

(二) ● 電

急迫之公事。不及備送正式之公文時。則

以電傳達。卽近時公文中有所謂公電者是也。公電開首，于某「某鈞鑒」或「大鑒」下。即當直敘事由或意見，一切無謂之詞如「敬啓者」「實爲公便」等等，均可省去。擬稿務以簡明爲主。且拍發時係電碼稿。送達時又係由電局或收受者自己譯出。故無所謂程式。快卸可通之處。更可代電傳以快信。謂之代電。又凡電文之末，以省字故。不記年月。其日子則以詩韻韻目代之。大都均從陰曆。有大小建月之別。小月二十九日。用上平一束至十五刪。上聲十六銑至二十九賺代之。大月三十日。初一

至十五。份用上平一束至十五刪。十六起則用去聲十六諫至三十陷代之。茲列表如左。

小建月

初一(東)	初九(佳)	十七(養)	廿五(有)
初二(冬)	初十(灰)	十八(巧)	廿六(廢)
初三(江)	十一(真)	十九(皓)	廿七(感)
初四(支)	十二(文)	二十(聲)	廿八(儉)
初五(微)	十三(元)	廿一(馬)	廿九(賺)
初六(魚)	十四(寒)	廿二(養)	
初七(虞)	十五(刪)	廿三(梗)	
初八(齊)	十六(銑)	廿四(迥)	

大建月

初一(東)	初九(佳)	十七(霽)	廿五(徑)
初二(冬)	初十(灰)	十八(嘯)	廿六(宥)
初三(江)	十一(真)	十九(效)	廿七(沁)
初四(支)	十二(文)	二十(號)	廿八(勘)
初五(微)	十三(元)	廿一(箇)	廿九(豔)
初六(魚)	十四(寒)	廿二(禡)	三十(陷)
初七(虞)	十五(刪)	廿三(漾)	
初八(齊)	十六(諫)	廿四(敬)	

(三) ●公函

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政府所頒布現時適用公文程式。其第二條公文名類第十二款規定有公函一項。故現時平行各官署暨不

相隸屬之上下官廳公文往復時多用之。至於人民。本不適用。但團體代表。具有法人之資格者。對於官廳或其他法團。亦得通融援用。其式如下。

某官署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啓者.....

某某官..... 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 ●書

書如函而長。有「意見書」「報告書」「計劃書」「商榷書」「宣言書」種種。與函時

之條陳畧似。須有發表一己之意見和商榷之必要。而以理論之筆墨出之。方為合式。本不在公文牘規定範圍之內。以其多為公事而發。故亦以公牘目之。格式不一。

(五) ● 啓

啓亦不在公文牘規定範圍之內。以「公啓」
「通啓」等常為社會上公共機關啓事之用。
故亦列式如下。

敬啓者.....
.....
至祈
公鑒
某某機關或
某某人 謹啓

(六) ● 緣起

應酬文中之一種。與啓相似。大都于籌備公共事業之初。請求各界贊助者用之。其體係敘述發起之緣由。與建設之必要。或用駢文。或用散體。其格式不一定。

(七) ● 通告

與官署中之告示告諭異。凡公共機關欲謀其所屬之份子團結或主張一致時用之。「通啓」文字。須流利典雅通告則文言白話。均可適用。總以使多數人盡能通曉為主。

(八) ● 議案

議案除議會外。各地之商會教育會開會時

所訴請公斷者爲「聲請人。」其書曰「聲請書。」被訴者爲「被聲請人。」聲請人既遞「聲請書」後。如得公斷准予受理。兩造更須各遞「請願書。」方由公斷處處長簽定評議三人或五人到所公同調查審理。而下公斷。

(1) 商事公斷處聲請書

具聲請書某號爲.....

.....等情爲此具書聲請

貴處鑒核受理並予通知各當事人及證

人鑑定人等到場簽具評議乘公處斷實爲

公便此請

某某商會商事公斷處 台鑒

計開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職業

三 牌號及營業地點

四 證人及鑑定人

五 賬簿之種類及其件數

具書人某號代表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 聲請事實

緣某某號

聲請公斷前來

● 評議理由

本案

…… 基上論結特為公斷如右

某某商會商事公斷處處長 某某 印

評議員 某某 印

某某 印

某某 印

某某 印

某某 印

書記員 某某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演說詞

演說詞雖不在公文體範圍之內。而「訓令」「獎勵」「討論」「報告」等事。每每藉此發表。其他如慶祝哀悼迎送答謝之類。亦為政界及各機關酬應所必需。惟其詞或在口演時為書記所紀錄。或先選演詞。繕之於紙。臨時照紙誦之。故不論文言白話。祇須明白通曉。規規動聽。並無所謂程式也。

第五章 區署應用公文

第一節 通知

(1) 爲新任接銜視事由

區署通知各鄉鎮長副

爲通知事

案奉○縣縣政府○字第○○○號訓令內

開：「〔接敘縣府來令〕」此令等因 奉此

本區長業於○月○日到區接銜視事 除呈

報暨分函布告外、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

爲荷。

此致

各鄉、鎮長。

(2) 爲請將履歷表填送到區由

區署通知各鄉鎮長副

爲通知事

案查本區各鄉鎮長副、業經本區遴選、

呈奉○縣縣政府給委、並已分別送達在案

茲查 就事應填之履歷表、尙未填送到區、

相應檢同表式一紙、即請

查照希於日內填就送區、以憑轉報縣府備

案。

此致

各鄉、鎮長副

○縣第○區鄉鎮長副姓名履歷表

姓名	職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經歷	通訊處
----	----	----	----	----	----	-----

(3) 為請將擇定鄉鎮

公所地點報區由

區署通知各鄉鎮長副

為通知事。

案查本區各鄉鎮長副第一次籌備會議

議決鄉鎮公所地點。先由各鄉鎮長分別擇

定、報由本區公所彙集後、再行定期成立

等由。紀錄在卷、相應錄案通知、即煩

貴鄉、鎮長會同副鄉、鎮長。在境內擇勘

相當地點、即日報告到區、以便定期成立

為荷。

此致

各鄉、鎮長副。

(4) 為請參與鄉鎮長副

訓練所開學典禮由

區署通知各鄉鎮長副

為通知事。

案查本區各鄉鎮公所、業已先後組織

成立、茲經本區公所第○次事務會議議決。

定於○月○○日開始訓練。並於同日上午九時舉行開學典禮等由在錄。除另文呈請縣長親臨訓導、暨分別函行外、合函通知貴鄉鎮長副 查照。務於是日上午九時以前、親自到區、參與典禮、幸勿延誤。

此致

各鄉、鎮長副。

(5) 爲請出席區務會議由

區署通知各鄉鎮長副

爲通知事。

案查本署第○次區務會議討論第○項定期召集區務會議一案、議決定本月○日

上午九時舉行等由 紀錄在卷。除分別通知外、合行錄案通知、即希

貴鄉、鎮長 查照、屆期准時出席與議爲

荷如

執事無暇撥冗、可委託副鄉、鎮長代表蒞席

此致

各鄉、鎮長。

(6) 爲請即填具領紙

來區具領圖記由

區署通知各鄉鎮長

爲通知事。

案奉○縣縣政府訓令第○○號內開

「〔接敘縣府原令〕」等因奉此。除派員向縣府具領並分別通知外，相應檢發領紙一份、通知

貴公所 查照、希即具領紙來區具領、並將啓用日期、報告本區、以便彙報備查爲荷

此致

各鄉、鎮長。計發領紙一份

(7) 爲請將鄉鎮丁攷核成

績報區以憑給照由

區署通知各鄉鎮長

爲通知事

案查本區公所以前分發各鄉鎮實習之

鄉鎮丁、爲日已久、自應給予執照、以資

服役。近據○○○○等鎮鎮公所先後報稱

鄉鎮丁或則辦事不力 或則服務不便 分

請核辦等由到區 即經提交第○○次區務

會議討論、議決由區公所開列各鄉鎮丁名

單、通知各鄉鎮攷核成績報區、再行發給

執照等由 紀錄在卷。除分別通知外。相

應檢同名單通知、即希 查照開單各丁、

於文到三日內、擇其成績優良者開報一名

到區、以憑給照

此致

各鄉、鎮長。計發名單一紙。

(8) 爲請參加衛生

運動大掃除由

區署通知各鄉鎮員副

爲通知事。

案奉 ○縣縣政府第○號制令節開

○月○日應舉行衛生運動并大掃除一次

查照成案。屆期會同公安機關切實舉行

以資提倡衛生等因奉此。查衛生運動。爲

七項要政之一。例應參加。務請於是日上

午七時以前。齊集本區。會同出發。除分

行外。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準時到區爲荷

此致

各鄉、鎮長副。

(9) 爲轉發鄉鎮公

所辦事通則由

區署通知各鄉鎮長

爲通知事。

案奉 ○縣縣政府第○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一案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

十六條載。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

之」等語。現在各區鄉鎮公所、業經次第

成立。此項辦事通則。已由本政府逐條擬

訂。除呈請民政廳核示並分令外。合行抄

發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十份。令仰該區長

查收、轉發所屬各鄉鎮公所遵照辦理。此
令等因。並發鄉鎮公所辦事通則來區、除
分行外、合函檢同鄉鎮公所辦事通則一份
通知
貴鄉、鎮公所查收為盼。

此致

各鄉、鎮長。

10 爲告種痘日期由

區署通知各鄉鎮長

爲通知事。

案查本月○○日第○次區務會議議決
施種牛痘、自○○月○○日實行。由本所製

備掛號單、送交鄉鎮公所、俾就近居戶報
請填單後、持赴醫生處施種、期滿結束時
將掛號簿交所、俾資統計。現在屆開辦之
期已近。除呈報通告並分函各醫生外、相
應附表通知 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各鄉、鎮長。

11 爲施送暑藥由

區署通知各鄉鎮長

爲通知事。

現屆暑令、疫厲最易發生、雖經本所
廣施防疫針、以資預防、誠恐難期普遍。

爲特備暑藥、以便臨時發生急救之用。茲特發奉痧藥水及痧藥兩種、即希查收、並祈於門張貼施送廣告、俾區民知所索取計發藥水○瓶、痧藥○種

此致

各鄉、鎮長。

12 爲送公民宣誓登記

規則請查照辦理由

區署通知各鄉鎮長

爲通知事。

案查公民宣誓登記 經本月○日第○次區務會議議決。由鄉鎮長調公查民資格

遵照宣誓登記規則辦理。茲由本所印就該項宣誓登記規則、相應檢同一份通知

貴鄉鎮長查照。至宣誓兩聯單、業經本所依照本區戶口數。正在趕速印製、一俟印就、即當分發各鄉鎮長、屆時即希轉發各住戶照填限期收取、並須通知親赴鄉鎮公所宣誓爲荷。計送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一份。

此致

各鄉、鎮長。

13 爲嚴催辦理公

民宣誓登記由

區署通知各鄉鎮長

爲通知事。

案奉 縣政府○日快郵代電。爲嚴催辦理公民宣誓登記等因。奉此。查此案迭經通知查照在案。茲奉前電嚴催。爲特附奉公民宣誓單○份、通知 查照、會同鄉鎮、副、闈、鄰趕緊舉辦 立候辦竣具報。萬勿延誤、致干譴責爲盼。

此致

各鄉、鎮長。

14 爲公民宣誓人事
登記速即遵辦由

區署通知各鄉鎮長

爲通知事。

案查公民宣誓登記、迭奉縣令嚴催、限期彙報、事關要政、未使再事稽延。並經第○次區務會議議決、辦理公民宣誓登記、由區公所將戶口冊、分發各鄉鎮長參酌自辦、限○月○日以前辦竣報所等語在案。再查辦理人事登記、事屬創始、仍多遺漏 函應籌謀方法、切實辦理。當經議決通知各鄉鎮長、如有戶戶隱匿不報者、應由鄉鎮長報告區公所轉發催告書催報。并托產科醫生穩婆士作禮人及鄉鎮丁隨時報告居

戶出生死亡、以期週密、而免遺漏等語在案、除呈報通知外、相應錄案通知

查照、希即遵照辦理、以維功令、而利進行、至爲企盼。

此致

各鄉、鎮長。

15 爲辦理人事登記開辦

日期並先會同宣傳由

區署通知各鄉鎮長

爲通知事

案查辦理人事登記、迭奉縣令嚴催舉

辦、現在鄉鎮公所均經成立、間鄰長次第

產生、人事登記、關係明瞭戶籍之狀態、確定施政之方針、爲文明國家必要之良政關係至鉅、地方自治人員、應通力合作、按照條例、規定辦理、自屬創始、表面上手續、似甚繁瑣、民間或有未明真相、但按步就班、分項辦理、習久自覺熟練、收效之宏、將來關於統計施政、諸多便益、直接獲其利益、亦惟民衆。現在人事登記施行細則暨聲請書、均奉頒發下區、並經轉令定期、于即日開始舉辦。復經提交第一次區務會議議決在案。除早報並通告外相應檢發人事登記細則摘要佈告○份、聲

請書式樣○份、通知

台端查照 希即會同副鎮長分投宣傳、通知各住戶、嗣後如有關於人事方面之變動（如死亡、出生、婚姻、分居、遷徙、繼承、失蹤之類。）務須至本所聲請登記、以資保障、並定本月卽日起實行開辦、以符部令、合併通知。附計告○紙、聲請書式樣○份、人事登記細則摘要○份。

此致

各鄉、鎮長。

16 爲發人事登記聲

請書請努力宣傳由

區署通知各鄉鎮長

爲通知事。

查人事登記、與自治關係至鉅、前經通知並簡明布告、按戶散發在案、惟查爲時已久、報者寥寥、推原其故、常爲民衆對於新政、容有未明底蘊、或閭鄰各長宣傳不力所致。須知人事變遷、一區域之內日必數聞、不難一一填報、一面盡力宣傳庶日久習慣自然、則施行自易。當此推行之時、若不努力宣傳、難期收效。爲此檢同各項聲請書通知查照、希即努力進行、毋使漏網、轉情所

在、將于此覘之、是爲至盼。計送十項聲請書各一束。

此致

各鄉、鎮長。

17 爲調查戶口應真實辨理由

區署通知各鄉鎮長

爲通知事。

查本屆編造戶口、關係至爲重要、入手之初、非經詳審辦理、難免遺漏錯誤之機。按奉發調查說明所載應行調查事項、靡不詳晰規定、函應真實辦理。且調查戶口、爲區政基本工作之一、有準確之調查、庶

六四

有詳明之統計、則應與應革補偏救弊、得資根據、而利設施。戶口既得準確之調查、閭鄰長之遴選自易、苟得其人、則國家發施政令、早發夕至、脈絡貫通、區政之效績得彰。而區民之利益愈顯。本區將于戶口調查竣事後、繼續厲行人事登記、以達戶口之永久準確。爲達上述目的起見、爰擬於各鄉鎮調查完畢後、派員抽查、以臻縝密。相應通知

台端查照、并希於調查時物色閭鄰長人選先行具報、以利施行、至爲盼禱。

此致

各鄉、鎮長。

18 爲調查戶口同時辦理

鄰右連保及學齡兒童由

區署通知各鄉鎮長

爲通知事。

查本區奉令辦理清鄉調查戶口、務求詳明、爲將來準確統計、與人事登記完密之張本。且戶口調查、尤爲自治基本工作與區政各項設施、均有關係、對於調查方法、除即發調查說明外、節經召集會議、並定有抽查辦法、通知台端在案。茲於本月○日第○次區務會議討論事件。

一、舉辨清鄉。奉令辦理鄰右連保、

應如何着手進行案。議決遵令辦理、與戶口調查冊同時辨竣具報。

二、普及教育。爲訓政時期要務、在

調查戶口時、應否同時詳查學齡兒童及已入學未入學人數案。議決應於調查戶口時聯帶辦理等由。議決在案准議前由、相應連同聯保單結通知查照、希即依議妥慎辦理、是爲至盼。

此致

各鄉、鎮長。

19 爲就近督飭鄉鎮丁

送送保衛捐名冊由

區署通知各鄉鎮長

爲通知事

案查保衛捐各冊、爲擴充警察大隊經費所繫。現又奉縣府嚴令催報、限期五日送送等因。奉經轉飭各鄉鎮丁遵辦在案。惟各鄉鎮丁中、難免忽視功令、以爲限期無足重輕者、若不嚴行督促限期轉瞬即屆勢必延誤。爲此通知

貴鄉、鎮長查照、煩就督飭儘五日限期內查竣具報、以憑彙報。至要切切。

此致

各鄉、鎮長

第二節 呈文

20 爲繕送助理員

履歷請委任由

區署呈縣政府

呈爲繕具職區助理員履歷恭請鑒核情事。呈爲繕具職區助理員履歷恭請鑒核情事。任事。

竊查職區區公所成立及開始辦公啓用。鈐記各日期、業已分別呈報在案。所有助理員職務、查者○○○、○○○、○○○

○○等四人、堪以充任、除指定○○○主任第一股職務。○○○主任第二股職務。

○○○主任第三股職務。○○○主任第四股職務。並各先行到區工作外、理合繕具各該員履歷四份、備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俯賜委任、實為公便。

謹呈

縣政府 附呈助理員履歷表四份。

○縣第○區區公所助理員履歷表

職性	姓	年	籍	住	學	經歷	會	否	入	就	職	附記
別	別	名	齡	貫	址	歷	歷	年	日	期		

21 為具報委任各履

員姓名請備案由

區署呈縣政府

呈為具報職區區公所僱員姓名、業經○○○核定俯賜備案事。

竊查職區區公所僱員、業經○○○核定○○○、○○○、○○○、○○○、○○○、○○○、等四人充任、除已先核到區工作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俯賜備案、為貴公便。

謹呈

縣政府。

22 爲助理員職務煩冗請

展緩三月再行考詢由

區署呈縣政府

呈爲職區成立未久，工作紛煩，助理員主管股務，尙難分身，擬懇暫緩考詢，仰祈鑒納俯准事。

竊奉 鈞府訓令○字第○號內開「爲令運事（按叙縣府奉令）……」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何敢妄事覆陳。惟職區成立迄今，爲日無多，應辦工作如戶口調查清鄉調查等，均屬限期迫促，事務紛煩，遵令趕速着手，猶恐人少事多，

深慮不及，至各助理員係主管該股事務，職責繁重，一時確難他離，所有考詢一事尙不能分神辦理。思維再三，擬懇

鈞長曲體職區成立未久工作紛煩之苦衷，准予展緩三個月舉行。屆時調查得能竣事工作即較簡緩，自當轉飭遵照報到，聽候考詢。於職務既不致擱滯。於法令亦無所背謬，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仰懇鈞長鑒核。伏乞指令俯准，實爲公便。

謹呈

縣政府。

23 爲會同前任區長呈報接收

交代日期附清冊祈鑒核由

區署呈縣政府

呈爲遵令會報接收交代日期、附呈各項清冊、仰祈鑒核事。

竊職等先後奉到 鈞府訓令節開「前

據職○○呈請辭職、業經呈奉○○省民政

廳指令照准、並奉廳令遺缺以職○○補充

飭卽遵照分別接收交代、並將接收交代日

期及清楚情形、造冊會報」各等因。分別

奉此。職○○遵於○月○日到所接洽視察

所有文卷、簿籍、器具、銀款、雜物、等

項、由職○○逐一交代、業已接收竣事、

奉令前因、理合造具文卷等各項清冊共五

本、遵令具呈集會報、仰祈

鈞長俯賜鑒核、實爲公便。

謹呈

縣政府。

附呈文卷、簿籍、器具、銀款、雜物

清冊共五本。

○縣第○區區署文卷清冊

卷宗 由各股分別管理另有專冊

收發文簿 ○本

各項簿冊 ○本

議案章則 ○本

繪圖 ○本

繪表 ○本

○幅 ○本

24 爲報告各職員進退

情形請備案給委由

區署呈縣政府

呈爲具報職區署各職員進退情形、 附助理員履歷、 仰祈鈞鑒俯賜備案並懇給委專

竊查接管卷內前助理員○○○、○○○

○均先後呈奉 鈞長指令准予辭職在案。

現尙未經遞員補充、 前有○○○、○○○

二員堪以充任。 除因工作緊要、 業由○○○

飭知該員等先於○月○日到區任事外、 理

合檢具各該員履歷二份、 備文呈報、 仍祈

鈞鑒核俯賜准予委任、 實爲公便。 又前

派暫代助理員○○○、 仍回原職、 代

理履歷○○○、 應即退職、 其餘助理員○

○○○、○○○。 雇員○○○、○○○、○

○○○等、 各任舊職、 並無進退、 除飭知外

合併呈明、 伏乞併賜備案、 附呈助理員履

歷二分。

謹呈

縣政府。

25 爲續陳辦理鄉鎮選

舉困難情形請展限由

區署呈縣政府

呈爲續陳辦理鄉鎮選舉困難情形、 仰祈鈞

長垂鑒。懇俯賜准予展限事。

竊奉 鈞府訓令第○○號內開：「爲令

遵事（接縣府來令）：「此令等因。計發候選入表冊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趕辦，何敢妄事多瀆。惟職區情形較異，辦理尤難，有不得不爲 鈞長陳明者。查職區署成立，至今時僅某月，其間寫辦理清鄉調查戶口。以及例辦各事，或限期迫切，或頭緒紛繁，既不能延擱滯辦，更不敢草率從事，而職區職員有限，分派爲難，此職區過去諸事辦理之困難。今清鄉將次竣事，調查亦已結束，但戶口之統計，各項書表

之準備，仍須趕緊進行，若不假以時日，猶恐難資整理。此職區現在工作需要之情形。至於劃分鄉鎮，雖經畧擬雛形，然因面積有廣狹，人口有多寡，商市不宜偏廢，偏衰情形亦有當分當合。故支配必求詳晰，劃分務使適平，此職區鄉鎮尙難劃分之原因。基上種種，是職區鄉鎮選舉實難依限辦理，不得不先行陳明原由，呈請 鈞長俯鑒，曲體下情，准賜展限，俟職區鄉鎮劃分就緒，呈奉核定之後，自當遵照迭令趕速逐一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將職區困難情形，具文上呈，伏乞鈞鑒，實爲公便。

謹呈

縣政府。

28 爲繕送劃定各鄉鎮

境界名稱表仰鑒核由

區署呈縣政府

呈爲繕送本區劃定各鄉鎮境界名稱一覽表仰祈鑒核事。

竊前奉 鈞府令知、飭將劃定各鄉鎮

境界名稱、遵照頒定表式造送候核等因、

當以本區署成立伊始、戶口尙待調查、

是以不及趕辦。茲查本區戶口、業已調查

竣事、鄉鎮境界、亦經分別劃定、除鄉鎮

地圖俟鄉鎮公所成立後、填密繪具另文補呈外、理合將劃定各鄉鎮境界名稱、先行繕具一覽表四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實爲公便。

謹呈

縣政府

附呈劃定鄉鎮境界名稱一覽表四份。

○縣第○區劃定鄉鎮境界名稱一覽表

鄉鎮名稱	各鄉鎮四至境界				備考
	東	南	西	北	

27 爲繕送劃區調查

表圖仰鑒核由

區署呈縣政府

呈爲遵令填繪劃區調查表圖、仰祈鑒核事

竊奉 鈞府訓令第○○號內開「爲令

遵事：（接叙縣府來令）：」此令等因計抄

發調查表式及說明各一份下區、正辦理間、

又奉 鈞長○電、催仰趕辦、呈核等因、

奉此、理合遵將填就劃區調查表四份、暨

區域地圖四份、一併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實爲公便

謹呈

縣政府。

附呈 劃區調查表四份區域圖四份

某縣第某某區區表
劃分調查表

別名	區區	面戶	區立	交通	經濟	備
籍戶口	數人	署地	概況	概況	考	
設點	概況	概況	考			

28 爲繕具鄉鎮長副人

數名單祈核委由

區署呈縣政府

呈爲遵照、遴選本區各鄉鎮長副人數繕具

名單、仰祈鈞長鑒核俯賜駁委事

竊奉 鈞府訓令第○○號內開：「按

叙縣府來令：」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區鄉鎮
境界、甫經劃定所有各鄉鎮長副人選○○
正在慎重遴荐以重地方自治於熱心公務之
中、尤必求其稍具經驗、惟四倍人數、確屬
難得、奉令前因、謹將遴選本區各鄉鎮長副
二倍人數、繕列名單具文呈送、仰祈鈞長鑒
賜核奪、俯予銓委、俾自治組織早日完成、
實為公便、再各鄉鎮長副履歷因手續略有
困難、准於委定後另呈補送合併陳明

謹呈

縣政府。

附呈 名單二份

29 為請飭公安局製

送調用警察證由

區署會呈縣政府

呈為執行區務、發生窒礙、環懇下飭公安
局製送調用警察證、以重功令、而利工作事
竊辦理自治千端萬緒、正苦難於逐項
進行、伏讀 鈞府令發內政部頒定各縣區
署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仰見政府早
籌碩畫、重視自治、其意要使區署與公安
分局二方面各有標準可依、方冀共同遵守、
推行無阻、孰知公安方面往往不明系統、依

然侵越權限、至於崗警之協助、更屬空談、以致執行區務時生窒礙、萬一貽誤進行、誰尸其咎、此則○○○等午夜徬徨、莫知所措者也、謹查奉頒之劃定事權辦法第六條內載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違反現行法令者如係違警罰法由公安分局辦理、如係違反他項法令第二款違反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由區署辦理、但區署認為必要時、得請公安分局協助之、又第七條載、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如係區署發覺得通知公安局

局協助辦理、如係公安分局發覺、應通知區署會同辦理各等語、是區署對於人民犯法負等事、主持辦理之職責、有指揮警察之必要、然行政警察、每因觀念錯誤、動輒以不相統屬為辭、遇事推諉、若必一一依據法令、函請公安分局函屬協助、則公體往返、徒稽時日、遇有緊急事件、辦理稍一延緩、勢必坐失良機、長此以往、地方自治、永難推進、殊與政府孜孜求治之意、大相逕庭、為執行區務免除窒礙起見、再三思維、惟有援照法院之指揮院行政警察成案由公安局製就調用警察證、分送各區署

應用似此權限既明、而互助精神尤可表現
區政前途、實深利賴、茲經○○等往返函
商、意見相同、理合聯名呈懇 鈞長鑒核、
仰祈飭下公安局迅速施行俾利工作、實為
公便、再此呈推區長○○主稿、會銜不會
鈞、合併陳明

謹呈

縣政府。

30 為鄉鎮長副訓練開

學仰賁臨訓導由

區署呈縣政府

呈為本區各鄉鎮長副定期開始訓練、仰

祈鈞長俯賜賁臨訓導事

竊本區各鄉鎮長副、業已呈奉 鈞府
給令委任在案、茲定於本月○○日開始訓
練、並於同日上午○時舉行開學典禮、理
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俯賜賁臨訓導、以昭鄭重、實
為公便

謹呈

縣政府。

31 為具報辦理地方自治

經過情形並懇俯眷困 難情形酌予寬限由

區署呈縣政府

呈為具報本區辦理地方自治經過情形、仰祈
鈞鑒並懇俯鑒本區困難情形、酌予寬限事

竊奉 鈞長○代電內開〔…〕（接叙縣府

原電）…又奉○代電後開、務將此案于本
月○日以前依法完全辦竣、分別填表具報
倘再延誤、定予呈請嚴處、幸共凜之、毋
違、切切、各等因、先後奉此伏查本區成
立迄今纔及一年、當成立伊始之際、即奉
令委辦清鄉、於是先則調查戶口、繼則清
查船舶、良以民間阻於積習、致進行不易
順利、多方督促、始告竣事、然為時已逾
半載、况如組織衛生會、設立防疫醫院、

接收自衛隊、改編保衛團、灌輸民衆教育、
整理各項交通、以及 鈞府飭辦等事、均
屬事勢所需、不容擱置、○○夙夜兢兢、
未敢延忽、深知地方自治為區之主要事
務、力所能及、無不竭鈍促進、故劃分鄉
鎮遴選長副、設所訓練、編制閭鄰諸事。
猶皆於諸務紛雜之中、次第舉辦、今則訓
練將次告竣閭鄰尚待編分、所有公民登記
鄉鎮選舉等事、關係重要、斷不可草率辦
理、惟期限短促、困難特甚○○明知一再
延緩、有干懲處、然決不敢敷衍從事、以
圖塞責、為此謹將本區辦理大畧、先行呈

明、除一面督同各鄉鎮長認真趕辦以期早日竣事外、並懇

鈞長俯鑒、本區情形較異設法於全、酌序寬限、實爲公便

謹呈

縣政府。

32 爲填送鄉鎮間

鄰報告表由

區署呈縣政府

呈爲遵令填具鄉鎮間鄰報告表送請 鈞鑒
事

竊奉 鈞府○字第○○號訓令內開、

：（接敘縣府原令）：一等因、計發表式暨

說明一份、奉此、查本區劃分間鄰、現已趕辦竣事理合遵照填具報告表一份、備文

呈送仰祈、

鈞長鑒賜彙報實爲公便

謹呈

縣政府。

附呈 鄉鎮間鄰報告表一份

33 爲添設辦事員

報請備案由

區署呈縣政府

呈爲所務紛煩、添設辦事員、報請鑒核備

案事

竊〇〇奉令兼代〇區區長職務、業於〇月〇日到區、先行接鈴視事、嗣因責重事繁、一再呈請委員接任、在未奉 鈞府指令照准以前、自應勉效縮力、負責維持、現值時局緊張、軍事倥傯、區署事務倍覺紛繁、而城外〇區、地處衝要、不容擅離職守、以致〇區方面、勢難常駐辦公、欲求並顧、不得不於原有職員之外、添設辦事員以資襄理、前經聘任〇〇〇、〇〇〇、二人為本區署辦事員、每月薪水、即在區長應得薪水項下支配、於預算既不抵觸、辦事上確多利便、除通知各該員即日到所服務外、

所有添設辦事員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長鑒核、俯賜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縣政府。

34 為填送工作報告表祈核轉由

區署呈縣政府

呈為填送本所〇月份工作報告表、仰祈鑒賜核轉事

竊查本區署按月應送之工作報告表、業已呈送至〇月份止在案、茲屆〇月份應送之期、理合繕具工作報告表二份備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分別存轉、實為公便

謹呈

縣政府。

計呈 〇月份工作報告表二份

○ 國民署區區 ○ 第縣 ○ 省 ○ ○

保 衛	土 地	戶 籍	類 別	區 自 治 行 政 施 行 實 況	其 他	公 函	指 令	訓 令	類 件	收 文	公 文
			已 辦 事 件		令	其 他	公 函	呈 文	類 件	發 文	
擬 辦 事 件				工 作 感 想	鄉 鎮 村 里 實 況						
					訓 練 鄉 鎮 村 里 長 實 況						

報呈日○月○ ○○○長區告報作工月○年○

備 攷	事 件	特 殊	會 議	區 務	其 他	衛 生	合 作	財 政	教 育	實 業	交 通	公 益
縣 長 評 語												

35 爲具報鄉鎮長副訓練

期滿祈給發證書由

區署呈縣政府

呈爲具報本區鄉鎮長副訓練期滿、附名單、

仰祈鑒核俯賜給發證書事

竊本區鄉鎮長副訓練所、於民國○○

年○○月○○日開學、業已呈報

鈞府在案茲查前項訓練業已期滿、理合具

文呈報、並附繕訓練所學員名單一紙、一

併送請鈞長鑒核、仰祈俯賜給發證書、實

爲公便

謹呈

縣政府。

計呈 名單一紙

36 爲鎮長辭職請以副鎮長接

任並繕具遞補副鎮長各員

名單祈圖定併予給委由

區署呈縣政府

呈爲本區○○鄉鎮長○○辭職、請以副

鎮長長○○接任、並繕具遞補副鎮長各

員名單、仰祈鈞長鑒核、俯照圖定併

予給委事

竊據本區○○鄉鎮長○○函稱「：

（接敘鎮長原函）：」等情前來、曾經加以挽

留、無如該鎮長辭意堅決、所有鎮長職務、
○○擬請以該鎮副鎮長○○○接任、以收
駕輕就熟之効、遞遣副鎮長一職、查公民
中有○○○、○○○、○○○、○○○等三員、
核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規定資格、
尙屬相符、堪以擇一委任、是否有當、理合
繕具各該員年籍名單一紙、備文呈送、仰祈
鈞長鑒核俯賜圈定、並懇連同鎮長委任、
一併發給、實爲公便

謹呈

縣政府

計呈 名單一紙

37 爲因病懇請給假

三日以資休養由

區署呈縣政府

呈爲因病懇請給假三日、仰祈鑒核俯准、
以資休養事

竊○○於本月○○日起、微覺寒熱交
加、坐立不寧、當即延醫診視、斷爲感冒
所致、前昨兩日、猶能力疾從公、今則時
覺頭暈、起臥皆非、據醫生云、服藥後宜
稍事休養、不可、操勞等語、爲此不得已
擬請自本月○○日起、給假三日、藉便返
家休養、除區長職務暫行委由助理員○○○

○代理外、連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仰祈
俯准給假、實為公便

謹呈

縣政府。

38 為報銷假日期由

區署呈縣政府

呈為具報銷假日期、仰祈鑒賜備攷事

竊○前因感冒風寒、業經呈請 鈞

長俯准給假三日在案、茲經休養之後、體

力已漸恢復、除已於本月○日到區照常

視事外、理合將銷假日期具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賜備攷、實為公便

謹呈
縣政府。

39 為填送訓導鄉鎮長

副月報單、祈核轉由

區署呈縣政府

呈為填送本區○○兩月份訓導鄉鎮長副月

報單仰祈鑒賜核轉事

竊查接管卷內、本區○月份訓導鄉鎮

長副月報單、尚未呈送、現在又屆○月份

應報之期、理合填具前項月報單各二份共

四紙、一併備文呈送、仰祈

鈞長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為公便

謹呈

縣政府

計呈

○○兩月份訓導鄉鎮長副

月報單共四紙

民國○年○月份

縣第○區訓導鄉鎮長副情形

概述月報單

	訓導情形概述	備註
指導討論巡視		

○縣第○區區長○○○章

40 為報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

形填具表件祈核轉由

區署呈縣政府

呈為具報辦理完成縣組織案情形、並填具各項表件、送請鑒賜核轉事

竊奉 鈞長○日代電內開「(接敘縣

府原電)：」等因、奉此查本年○月○○日

奉 鈞府第○○號訓令催辦前案、○○遵

即着手趕辦公民宣誓登記、業於○月○○

日起、在本區各鄉鎮公所同時分別舉辦、已

經竣事、現在正事積極籌備鄉鎮選舉、及間

鄰推選等事、奉電前因、除遵照趕速辦理以

期早日竣事外、理合具文呈報、所有應填各項表件、除鄉鎮閭鄰報告表、業於本年○月○○日呈送、並已奉到指令、不再填送外、茲應填具表件五種、計十份、一併送請鈞長鑒核、仰祈俯賜轉呈、實為公便
謹呈
縣政府。

計呈 自治區組織報告等表五種、
共十份

明說	別區	姓名區長	地點區署	日期成立	情形組織	員丁人數	附設機關
	別區	姓名區長	地點區署	日期成立	情形組織	員丁人數	附設機關

○○省○縣自治區組織報告表

明說	區別	區長姓名	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數目	經過情形	備考
	區別	區長姓名	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數目	經過情形	備考

○○省○縣鄉鎮編制報告表

明說	別區	鄉鎮數	鄉鎮合計	鄉鎮長數	副鄉鎮長數	副鄉鎮長數	鄉鎮監察委員數	鄉鎮監察委員數	合計	備考
	別區	鄉鎮數	鄉鎮合計	鄉鎮長數	副鄉鎮長數	副鄉鎮長數	鄉鎮監察委員數	鄉鎮監察委員數	合計	備考

○○省○○縣宣誓登記公民總數報告表

說明	總計	區別			備考
		男性	女性	合計	

○○省○○縣各區經費數目

說明	區別		經濟狀況	備考
	月支數	年支數		

41 爲呈復人事登記開

辦日期暨辨理情形由

區署呈縣政府

呈爲具復人事登記開辦日期暨辨理情形呈祈鑒核彙報事。

案奉 鈞府第○○號訓令，以各區辨理人事登記一案，未據將辨理情形及開辦日期具報，無從查核，現奉廳令催促，合行令仰該區長遵照將辨理情形及開辦日期彙日具復，以憑彙報」等因。奉此。伏查此案前於上年○月，奉令舉辦，經已遵照規定日期，於○月○日開始辨理，呈奉指

令。嗣於本年○月、奉頒各種應用表冊、經將舉辦情形具文呈報、並因開辦已經數月、竟無一人遵例登記、經提出第○次區務會議決議曉諭致查各辦法、亦經繕錄呈報各在案。奉令前因、除已照議決辦法切實進行外、所有開辦日期暨辦理情形、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鈞長鑒核彙報、實為公便。

謹呈

縣政府。

42 為擇要修理道路由

區署呈縣政府

呈為區境道路時軛、擇要修理○○鄉一段以利交通、呈祈 鑒核示遵事。

竊查區境道路、類多年久失修、以致塌陷傾側、交通不便、屬所成立以來、迭據地方人士環請興修。祇因經費無着、未克舉辦。曾於上年縷陳地方情形呈內聲明在案。現已時逾半載、不得不擇要興修、藉慰囑望。區長詳細察度各鄉、道路之亟待修理者。計有十餘處、為程約數十里、其塌陷最甚者為○○鄉○○橋至○○廟之沿河一段、約長二里。且係通衢總路、行人較多、其地又為屬所所在、並與觀瞻有

繁擬將此段首先修理、經雇工勘估全段翻砌、增填泥土、加濶路面、間有河岸傾塌之處、一併填築。約需工料銀×百餘元。並經邀集該鄉人士暨鄉長副等、告以公款支絀、勸其共襄此舉。當議定此項修路費用、屬所補助三成、其餘七成、由地方人士勸募捐集。其修課工程、亦由該鄉長×××經理、區長仍隨時督察、尅日興工、俾於蠶汛前藏事、經提出第×次區務會議議決通過、繕錄呈報在案。所有屬所補助之款、擬在事業費內支撥、惟是屬區事業費、堪以撥作修路之用者、現在僅有田業

會補助之×百元一欸、而各鄉道路之待修者甚多、無論能否一概募捐、卽此三成補助、已爲最小限度、亦恐後難爲繼、似應籌定的欸、庶可陸續興工、擬懇 鈞長量予撥助。區長亦就地籌集、以資濟用、俾崎嶇盡成康莊、利交通而慰民望。所有區境道路崎嶇先行籌捐撥欸擇要修理、暨擬籌之欸陸續興工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長 鑒賜核示、公恩兩便

謹呈

縣政府。

43 爲繕送戶口變動

比較表祈核轉由

區署呈縣政府

呈爲填報○月份戶口變動比較表、仰祈鑒核備案事。

竊查本區戶口變動比較表、業已填報至○月份止在案、茲屆○月份應報之期、理合填具○月份戶口變動比較表二份、備文呈送、仰祈鈞長俯賜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

謹呈

縣政府。

九〇

計送 本區○月份戶口變動比較表二份

○○縣戶口變動比較表○年○月份

說明	總計	區第○	區別		數		考備		
			男	女	份	月		前	本
			加	增	較	比		月	本
			口	戶	份	月	前	本	
			加	增	較	比	月	本	
			少	減	數	數	戶	月	
			數	戶	份	月	本	前	
			男	女	份	月	前	本	
			男	女	數	口	人	前	
			加	增	較	比	月	本	
			少	減	口	人	月	前	
			男	女	份	月	本	前	
			男	女	數	口	人	本	

中華民國○年○月○日

○○縣第○區區長○○○

44 爲繕送勞資糾紛

等調查表祈核轉由

區署呈縣政府

呈爲填送○年○月份勞資糾紛等五種調查表、仰祈鑒賜核轉專。

竊查本區署月報之勞資糾紛等五種調查表、業經填送至○月份止在案。茲屬○月份應報之期、理合填具勞資糾紛等調查表計五種共十份、備文呈送、仰祈鈞長鑒賜核轉、實爲公便。

謹呈

縣政府。

計呈 ○年○月份勞資糾紛等調查表五

種、共十分。

○○省○縣勞資糾紛調查表

工業及 職業、 人數	參加 日期 月日 日日	原因	經過	結果

中華民國○年○月○日○縣第○區區長

查右無誤

中華民國○年○月○日縣長

○○省○縣佃農爭議調查表

原因	人數	日期 月日日	經過	結果

中華民國○年○月○日○縣第○區區長

查右無誤

中華民國○年○月○日縣長

○○省○縣失業狀況調查表
民國○年○月分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及其前位	失業前之失業原因	失業日期	失業家數

中華民國○年○月○日○縣第○區區長

查右無誤

中華民國○年○月○日縣長

○○省○縣物價調查表
民國○年○月分

類			飲				別種 名稱	物 品	價 目
鵝	鴨	雞	米			單位			
斤	斤	斤	白米	糯米	梗米	石			
			石	石	石				
食		類				食		麵 機器	
荳	綠荳	牛乳	羊肉	牛肉	猪肉	桂麵	粉本麵		
	石	磅	斤	斤	斤	斤	斤	袋	

飲				類				食				飲	
酒	醋	豇油	醬油	黃	魚			鴨、蛋	雞	蛋	鹽		
					鯽魚	黃魚	鯉魚						
斤	斤	斤		荳	斤	斤	斤						
				石									
衣				類									
本布	廠布	廠紗	棉花	藤油	荳腐	蔬菜	蘿蔔	馬鈴薯	紅芋	玉蜀黍			
											斤	斤	斤
疋	疋	包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料				燃				類				食		
薪柴	煤	洋油	洋燭	火柴	茶葉	花生米	辣椒	糖						
									斤	百	噸	斤	盒	箱
斤	百	噸	斤	盒	箱									
糖				紗				類				著		
平房	洋房	買	生	紗	織	網	草帽	呢帽	布	絨	呢	中山布		
													疋	疋
月	月	碼	碼	疋	疋	疋	頂	頂	雙	碼	碼	疋		

備考	類		
	電	木炭	蘆柴
	度	斤百	斤百
		項	雜
	烟	毛	
	絲烟	巾	
	肥皂	打	
	兩		

中華民國○年○月○日○縣第○區區長
查右無誤

中華民國○年○月○日縣長

○省○縣工資調查表
民國○年○月分

印刷工每日	勞働者	工資
	供給衣食住之代價	

車人	鞋	石	水	泥	火	木	茶食製造者	短	染	長
夫力	匠	匠	手	匠	夫	匠	者	工	工	工
日每	日每	日每	月每	日每	月每	日每	日每	日每	日每	日每

中華民國○年○月○日○縣第○區區長

查右無誤

中華民國○年○月○日縣長

45 爲衛生分會尿池租金

請指定爲收入的款由

區署呈縣政府

呈爲接收前各衛生分會經營尿池租金一項擬請指定爲職區衛生委員會收入的款。仰祈鑒核示遵事。

竊職區前奉 鈞令飭將前各衛生分會分別接收繼續辦理等因、當即發具區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呈奉指令第○○號內開

「呈悉應准如議辦理、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卽着手組織、準備接收。惟查各衛生分會收入項下、有尿池租金一種、係由前市區劃歸接收、以爲整理或修築尿池及置辦垃圾箱之用。現在實行接收以後、上項事業、當然仍須繼續辦理。所有上項尿租收入、自宜繼續按季經收留用。況職區設立衛生委員會、一切應需開支、毫無的款收入、亦難應付。爲此具呈懇請 鈞長鑒核、俯賜指定職區原有尿池租金一項、准由區衛生委員會按季收取作爲的款以利進行、實爲公便。

謹呈

縣政府。

46 爲具報辦理衛生

情形祈核轉由

區署呈縣政府

呈爲呈報本區○月份辦理衛生情形、仰祈
鑒核分別存轉事。

竊查本區辦理衛生情形、業經呈送至
○月份止在案。茲屆○月分應報之期、理
合繕具衛生情形摘要單二分、備文呈送、
仰祈 鈞長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

謹呈

縣政府。

計呈 本區○月份衛生情形摘要單二分

謹將本區○月份辦理衛生情形摘要呈請

鑒核

- 一、○月○日開本區衛生委員會會
次常會討論決案○件
 - 二、會同公安局剷除○等能堆積垃圾
 - 三、添置○等處垃圾箱
 - 四、會同公安局取締不加紗罩及不潔
之飲食品
 - 五、分發各分會防疫藥品
 - 六、派員調查街道清潔狀況加以取締
或改進
 - 七、調查法定傳染病及其他流行性病
並指導民眾防範及消弭方法
 - 八、
- 中華民國○○○年○月○日
縣第○區區長○○○

47 為繕送法定傳染

病月報表祈核轉由

區署呈縣政府

呈為填報本區○月份法定傳染病月報表

仰祈鑒核分別存轉事

竊查本區法定傳染病月報表業經填報

至○月份止在案。茲屆○月份應報之期、

理合填就法定傳染病月報表三份、備文呈

送、仰祈 鈞長鑒核分別存轉、實為公便

謹呈

縣政府。

計呈 本區○月份法定傳染病月報表三份

定法署區區○第縣○份月○年○國民

民國○年○月份○縣第○區區署法
定傳染病月報表

病名	傷寒或類	傷寒傷寒	斑疹傷寒	赤痢	天花	鼠疫	霍亂	白喉	流行性腦脊	髓炎膜
疾病人數										
死亡人數										

傳染病月報表

猩紅熱	總計	備考

衛生部統計司製

48 爲具報辦理衛生運動大

掃除經過情形祈核轉由

區署呈縣政府

呈爲遵令具報本區辦理衛生運動大掃除經過情形、仰祈鑒核彙轉事。

案奉 鈞府第○號訓令、原文在案。

遵免究敘、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區長當

即召集本區衛生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全

參加儀式後、再行分隊掃除等語、記錄在卷

業於是日由區長偕同衛生委員暨鄉鎮長副

督率清道夫、經○○路齊集○○處參加儀式

後、會同公安分局各長警等 走○○路、

在○○處攝影、乃編成六隊、分段掃除、以

資喚起民衆共同注意衛生工作、奉令前因

理合將辦理衛生運動大掃除經過情形、具

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彙轉、實爲公便

謹呈

縣政府。

49 爲具報辦理造林運動

宣傳情形祈核轉由

區署呈縣政府

呈爲具報辦理造林運動宣傳情形、仰祈鑒核彙轉事。

案奉 鈞府第○號訓令。除原文在案。逃免冗敝外，此令等因。計發造林運動宣傳淺說一種○十張、及標語×種、每種○張下區、奉此。除是日由○○率同工作人員參加植樹典禮外、並將宣傳淺說翻印交由各鄉鎮丁分別散發、並添印標語。飭丁廣爲張貼、以期普遍。一面另行派員會同

當地機關團體、假公共場所、公開演講、

務使造林真義、得以闡發、闡區民衆、漸

知注意。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造林運動

宣傳情形、具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

俯賜彙轉實爲公便。

謹呈

縣政府

50 爲具報辦理春季

季種痘情形由

區署呈縣政府

呈爲春季施種牛痘、謹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彙轉事。

竊職所查照成案。本屆開辦春季施種牛痘、於○月○日起實行。除購痘苗及補助藥用各品、送請各醫院各醫師、委托担任義務施種、俾各鄉鎮兒童、於各鄉鎮公所領取種痘券、就近投往種痘外、並延聘○○○醫生純盡義務、於○月○日起、逐來所、自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止、施種牛痘五小時。所有開辦日期、前經呈報有案本屆種痘、自開辦以來、每日攜孩扶兒前來投種者、日必數十起、其而百數以外者較之去年秋季、踴躍幾逾十倍、可見風氣日新、民衆之智識漸開。預定一月、限期

既屆、各醫院各醫師相繼函報結束。惟民衆紛來職所攜孩求種者、日有增加。爰經就職所所設之種痘設施、再行延長半月、於○月○○日結束、統計投種者共○○○人、計○月上旬○○○人、中旬○○○人、下旬○○○人。職所延長之半月期內○○○人。謹將各旬施種實數、編成統計表、合將春季施種牛痘辨理情形、錄具統計表二紙、連同職所種痘狀況照片兩張。備文呈報、仰祈

謹呈

鈞長鑒核備案。俯賜轉呈。實爲公便。

縣政府

計爲請指定鄉鎮長公費由

區署呈縣政府

呈爲鄉鎮長事務繁重、公費無着、屢請指定專款、規定公費、俾維工作、而資督促事。竊以自治事業、頭緒紛繁、欲覘成績之優良、端賴負有下層工作之鄉鎮長負責辦事。蓋閭鄰長未經訓練、能明瞭自治進行者、殊佔少數、是以下層工作、現在惟有鄉鎮長總攬一切。且爲區與民衆之中心。值茲訓政時期、試行自治之際、凡所措施俱屬創始。鄉鎮長職務之繁重。如辦理人

事登記、公民宣誓、平糶食戶之調查、公衆衛生之施行、現在均非鄉鎮長個人所能辦理。現在鄉鎮公所經費、尙無着落、雖熱心自治、肯抱犧牲精神者、不乏其人。但枵腹從公、衡諸權義相等之義、既非妥善之計、且急事務易涉疏忽、更何以資督促職屬各鄉鎮長、備陳困難、解答無由。曾經提轉職區第○次區務會討論。僉以各鄉鎮事務紛繁、公費無着、呈請縣政府請予指定的款、規定辦公費數目、按月撥助、一致議決、紀錄在案。職審核情形、俱屬實情。爲特錄具議決案、瀝情呈請、仰祈

鈞長鑒核、俯賜設法鑿定專款、按月撥付以維工作、而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縣政府。

52 爲再請維持區行

政經費原額支發由

區署呈縣政府

呈爲核減行政經費、他縣尙未實行、擬請暫循原額支撥、以利工作、仰祈鑒核示遵事。竊職等任職區務、原不憚事務之繁劇、努力進行、惟經費爲事務之源、事務既繁劇如彼、而經費忽奉削減、職員人數有限、薪水輕微、裁節均有所困難、節經

會文顧請

鈞長鑒察、俯准維持。經奉擬自○月起、以六折給發、呈奉省廳核准在案。仰見鈞長體察困難、維持區務、曷勝銜感。惟查省廳頒令核減區行政經費之時、正前方軍事倥傯、省庫支絀、故同時有核減縣行政經費之令。嗣以事實上發生障礙、縣行政經費仍得維持現狀。現在情形既異於前、則區行政經費事同一律、未始不可援例以求。且環顧他縣、均未實行、本縣六折支給之議、擬請從緩施行、暫循原額支給、俾利工作、是否有當。合函會文呈請、仰

祈 鈞長鑒核、俯賜訓示不祚違、實爲公便

謹呈

縣政府。

53 爲田房買賣須憑鄉

鎮公所蓋戮方准投稅由

區署呈縣政府

爲呈請事。

竊以地保制度、爲曩昔相沿之稅政、
茲雖奉令廢除、改爲鄉鎮丁、以行使昔日
地保之職務。惟名稱雖更、而舊有地保改
充鄉鎮丁者、亦所在都有、是以一時澄清
積弊、固屬勢所難能、惟既灼知其弊、而

加以整頓、似屬當務之急。近聞各鄉鎮田
房買賣、例須照價投稅。以定產權、乃一
般業戶、以鄉鎮丁有到場監戳作證之權、
竟有感於小利、賄同鄉鎮丁短寫契價、或
匿不報稅情事、損害國課、莫此爲甚。查
鄉鎮公所與鄉鎮丁關係綦切、聞見較確、
惟田房買賣權、非鄉鎮公所所屬、以是雖
有作弊、亦感無從查察。爰經提付本月○
○日第○次區務會議、討論整頓方法、擬
以整頓之道、惟有以後田房買賣、須憑鄉
鎮公所派員查場監戳、如遇未蓋該管鄉鎮
公所戳記、則投稅機關得予拒絕、飭令補

足、以除積弊、而裕國庫等情、經奉公議
 通過在案。竊以鄉鎮公所對於範圍內田房
 賣買、見關較確、前項擬議、尙屬切要、
 准議前由、所有整頓鄉鎮丁弊端擬請確定
 田房賣買、預由鄉鎮公所蓋戳綠由、是否
 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鈞長鑒核訓
 示祇遵、並乞通行各區一體遵照辦理、一
 而廣發佈告、俾衆週知、實爲公便。謹呈
 縣政府

54 爲造送征工名

冊仰祈鑒核由

區署呈縣政府

呈爲遵令查報征工名冊具文呈送、仰祈鑒
 核事。

竊職前奉 鈞府令飭造送征工名冊、
 以憑辦理等因 奉此、遵即依式印就空格
 調查表、分發屬區各圖地保、各按圖境、
 明白調查填報限期繳所去後、屆限造送者
 寥寥無幾、迭經嚴催、始據各圖地保先後
 繳所、業已全集、經屬所詳加審查、抄錄
 二份、所有出工、代工、免工各戶、概以
 一符號爲標識、至○○○鄉各圖、暨○○○鄉
 ○圖、均以距離縣道路線在十里以外、照
 征工條例、自可免于征工、備文連同征工

名冊二份、呈請

鈞長鑒核察收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縣政府

55 爲呈送公民宣誓冊由

區署呈縣政府

爲呈送事。

竊職前奉 鈞府訓令、飭辦公民宣誓

造冊具報等因。奉此、遵經轉發所屬鄉鎮

長遵照令開辦法、妥慎辦理去後、前據分

別具報辨竣、並造冊送區、當經逐一稽考

尙屬相符。除抄錄一份存查外、所有遵辦

公民宣誓業已完竣緣由、理合檢呈公民冊

○本、宣誓單○本、具文呈送、仰祈 鈞

長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縣政府

計送 公民冊○本、宣誓單○本。

第三節 公函

56 爲請先行到區工作由

區署致各助理員公函

逕啓者。○○奉委○縣第○區區長、

業於○○年○○月○○日蒞任視事。茲敦請

先生爲本區第○股助理員、除呈請縣政府

委任外、相應函達、即希

執事卽日到區辦公爲荷。此致

○○○先生。

57 爲准照定期交代由

區署致新任區長公函

逕復者。接准 台函、敬悉一是、敝區日前奉到縣府訓令、遵即飭屬趕辦交代並限令於○月底辦竣在案。准函前因、除准照所定日期靜候交代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先生。

58 爲通知新任接

銜視事日期由

區署致各機關團體公函

敬啓者。案奉○縣縣政府訓令○字第

○○號內開。『（接敘縣府來令）』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月○日到所接銜視事。除呈報分函暨通告並定期補行宣誓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各機關、團體

59 爲請參加鄉鎮副

訓練所開學典禮由

區署致各機關團體公函

敬啓者。本區各鄉鎮公所、業已先後組織成立、所有鄉鎮長副、函須開始訓練以利自治進行。茲定於○月○○日上午九

時、在本區公所舉行鄉鎮長副訓練所開學典禮、除呈請縣長親臨指導暨分別函行外相應函達、敬希 查照蒞臨指教為荷。此致各機關、團體

60 為請以地方為

重繼續任職由

區署致鄉鎮長公函

逕復者。接准 大函、以業務紛繁、

兼辭○○鄉鎮長一職。惟值此訓政時期一切自治工作、端賴賢者擘劃、弼成憲治先生家望所歸、尚時本區區政、多承匡助感幸何似。仍請以地方為重、勉抑謙懷、

繼續任職、俾自治初基、不致動搖、是所切禱。此致

○○鄉鎮、鄉鎮長

61 為請定接收日

期以便交代由

區署致新任區長公函

逕啓者。案奉○○縣縣政府訓令第○○號內開「……按叙縣府原令」……等因。奉此、除業已飭屬準備外、相應 請 執事查照、即希迅定接收日期、以便交代、並盼先行 示知為荷。此致
○○○先生。

62 爲舉行擴大總理紀念

週希派代表出席參加由

區署致各機關團體公函

逕啓者。案奉○縣縣政府○字第○○號訓令內開「……接叙縣府原令」……等因奉此，茲定於本月○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中山路本區署大禮堂，舉行擴大總理紀念週，除分別函知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屆日惟派代表出席參加爲荷，此致各機關、團體。

63 爲請共同辦理烟禁由

區署致警察分局公函

逕啓者。鴉片毒害，創巨痛深，塗炭生民，動搖國本，內則助長戰爭，釀成軍閥割據之危機，外則割地償金，首開不平等條約之先例。早經國府懸爲厲禁，肅清有期，然本區所遺餘毒，尙未澈底告清，際茲全國拒毒運動週期間，是應極力厲行禁律，尅期肅清。

貴分局與本署責望攸同，用特函煩共同辦理，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縣警察局第○分局局長。

64 爲請嚴查烟館賭窟由

區署致警察分局公函

巡警者。查據賭窟爲害。足以喪身敗
產。沾污社會。隱患浩渺。巡奉明令嚴禁
有犯必懲。昭示決心。不爲不厲。况偵訓
政肇端。首在滌污去惡。此種人群害蟲。
函應儉贖藥令。澈底清除。毋使苟延旦夕
俾無碍于建設。得以丕煥新猷。然查本區
境內。烟館賭窟。雖經費屨一意禁除。猶害
不獲蔓延擴大。而間有隱奸匿惡。潛肆茶
毒。伺隙以逞者。亦復所在多有。此固由
於。費局警力單薄。偵索難週。斬絕根株
不易奏效。然敵區長蒞任伊始。誠信求孚
亦與有責。力欲求全。勢非借重威信。共

同極力。難望燭奸發隱。除暴安良。茲查
據本區各鄉鎮。十九均有該項烟館賭窟之
設立。尤以○○等鄉鎮。聚門蟋蟀。號
召賭徒尤烈。相應函請。查照。密訪嚴拿
藉滌沾污。而除隱患。至緝公誼。此致
○縣警察局第○分局局長○。

65 爲請飭警拘捕聚衆賭

博客痞務獲法辨理由

區署致警察所公函

爲函知事

據○○鄉公民報告。昨日傍晚。目觀
○○街○○茶館後面空地上。有賭痞○○

爲首、搖擺聚衆賭博等情。敝區長詳加察訪、曾經電請 貴分局局員注意拘辦在案。現又聚衆賭博、爲害地方、實屬怙惡不悛。屢犯刑章、似應從嚴拘辦、難再姑息。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督帶長警、馳往搜捕、務獲法辦、以資儆戒而杜效尤、至緝公館

此致

○縣警察局第○分所所長○

66 爲各衛生分會勸捐

經費卽煩飭屬協助由

區署致警察所公函

逕啓者。查本區公共衛生委員會之組

170

織、所以預防疫病。而求增進人羣之健康。惟衛生工作之實施、必以經濟爲後盾、而各分會經費、素無的款、均由民衆捐輸、以資挹注。值此夏令衛生工作、尤須緊張。經濟收入、函待設法。爰照成案、分頭向民衆勸募、除分發告民衆書俾衆周知外、相復函達、請煩 查照、並希轉飭所屬隨時協助爲荷。此致

○縣警察局第○分所所長○

67 爲請向民衆勸募經

費並發告民衆書由

區署致衛生分會公函

逕啓者 查本區各衛生分會經費 素無的數撥給 向由地方熱心人士勸募 以資挹注 茲經本會第○次常會議決 夏令衛生工作 定○月○日開始 惟經費尤宜設法 爰照成案 仍煩 貴會邀同熱心公益人士 各向民衆勸募 以便工作 除隨函附發告民衆書希爲分發 並函請公安分局鈞屬協助外 相應函達 即煩 查照勸募爲荷 此致
本區衛生分會。

計附 告民衆書一束

68 爲開區衛生會希出席由

區署致衛生會委員公函

逕啓者 本區公共衛生委員會第○次常會 經本區署第○次所務會議議決 定於○月○日上午十時舉行 務希 台端準時出席爲荷 此致
本區衛生會委員○。

69 爲請轉知各委員

參加衛生運動由

區署致衛生分會公函

逕啓者 案奉○縣縣政府第○號訓令 節開○月○日 應舉行衛生運動并大掃除一次 查照成案 屆期會同警察機關切

實舉行，以資提倡衛生」等因。奉此，爰

經提交本區衛生委員會第○次常會討論、

議決各分會全體委員及清道夫一致參加、

于是日上午七時以前，齊集本區會整隊出

發、經○○路至○○處舉行儀式後、走○○

路、在○○處攝影、始行分隊掃除等語、紀

錄在卷、除檢送紀錄並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並希轉知各委員一體參加為荷。此致

本區衛生分會。

計發紀錄○份。

70 爲准予照聘委員由

區署致衛生分會公函

逕復者。函及名單均悉。察核所擬聘

各員、適合貴會章程第○條第○○兩項、

自應准予照聘。除將聘書填發外、仍煩請

常務主席各委員姓名及就職日期、補報到

區、俾資存案為荷。此致

本區衛生分會

計送 聘書○件。

○總第○區區署聘任書第○○號

茲聘任

○○○先生為本區公共衛生委員第○

分會委員。此聘。

區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

71 爲不得變更更垃圾

箱地位希查照由

區署致衛生分會公函

逕啓者。查清潔街道、首在歸納污物。是以街頭巷尾恒有垃圾箱之設置、而使污物不致隨意傾棄、街道可永保清潔。本區各街巷之垃圾箱、設置均已多年、近查有自私之徒、往往爲個人之利益、要求變更垃圾箱地位、殊屬不是。經第○次區公共衛生委員會議決、凡原有垃圾箱、不得任意變更、相應錄案函達、即煩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本區衛生分會。

72 爲請通知各業主按

日自行沖洗廁所由

區署致壅業公會公函

逕啓者。查本區各街巷間、坑廁林立。大多糞溺狼藉、污穢不堪。現屆夏令、臭氣四溢、對於公共衛生、尤爲妨礙、況○地、原係勝地中外人士觀瞻所係、亦屬不雅。業經本區第○次公共衛生委員會提出討論、議決函壅業同業公會、通告各業主按日自行清除在案。相應錄案奉達、即煩查照即日通知各業主按日自行沖洗、並

酒澆消毒藥水。如有壁倒牆塌者，亦須從速修理，以重衛生，而整市容。實緝公誼

此致

壘業公會。

73 爲擬修沿河堤岸清派

員蒞勘協同計劃由

區署致建設局公函

逕啓者。案奉○縣縣政府訓令開：據貴局呈，以奉建設廳令飭派員下鄉，查察堤岸，如有破損，即行培修一案，擬具修理概要，呈請令區辦理，遇有需員協助逕函請派 等情，令行到區。查敝區濱臨

一一一

西湖、沿湖堤岸，頗多坍塌，尤以○鄉一段，約長○里，最爲破損，擬先勘估培修，應請派員蒞勘，協同計劃，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施行，並盼見復。此致建設局。

74 爲請派員調查撥款

補助小學經費由

區署致教育局公函

逕啓者。敝所前因取締私塾，必須遍設學校，經呈奉○縣縣政府令知 貴局，並由敝區長面商 貴局長先將○鄉現因費細停辦之公立小學一所，撥款補助，尅

期開課、蒙允派員下鄉調查核辦在案。現查蠶汛驟畢、函應及時開課以利學童。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迅賜派員調查核准撥款爲荷。此致
教育局

75 爲籌商設立民衆茶園由

區署致教育局公函

爲函商事、

案查敝區前奉○縣縣政府訓令、以轉奉民政廳令飭提倡正當娛樂一案、轉令遵辦等因。奉此、敝區長當以提倡正當娛樂、應從改良鄉村茶館入手、而區境各茶

館、類皆敝陋不堪、無法改善、爰籌設民衆茶園、以資倡導。經呈奉縣府令知貴局酌量籌設、並邀函商辦各在案。嗣奉縣府轉行廳令、飭將提倡正當娛樂各辦法切實辦理等因。復經將擬俟民衆茶園成立後即將歌劇、評話、乒乓球等項、在該園次第舉辦等情、呈奉指令呈悉。仰即會商教育局趕速籌設報核等情。奉此、除趨赴貴局會商籌設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辦理、至禱公誼。
此致
教育局。

76 爲請勸告各商店

卸去過街招牌由

區署致縣商會公函

逕啓者 案奉○縣縣政府第○○號訓令內開。「爲令遼事。」查本政府開第○次會議、提議城廂內外各店鋪跨街招牌及店戶住戶涼棚雨踏板等、既礙路燈光線、尤與火政攸關、應如何取締一案、當經議決由縣令行警察局第○區署、勸令一律拆除在案。事關市政進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長會同警察局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察奪。」此令等因。奉此、除布告

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請煩轉各商家自動拆除、以維市政至禱公誼。此致

縣商會

77 爲請派醫來區

施打防疫針由

區署致醫院公函

逕啓者。案查敝所第○次區務會議議決、查照成案、本屆施打防疫針、定○月○○日起舉行、當經函知鄉鎮長請協助宣傳外、並佈告呈報在案。因念 貴院熱心公益、素著令聞、仍請 查照上屆成案、

逐日派定醫師蒞臨敵所，會同前赴各處施射防疫針，以祈減少疫癘，爲特附表函，請查照即希俯允担任見復爲禱。此致

○醫院。

78 爲取締鐵輪場車由

區署致警察局公函

逕啓者。案查○門外熱鬧市區、近有一種鐵輪場車、裝貨通行、響聲隆隆、震耳欲聾、石條與鐵輪震動、又易損壞、且場車經過、一時道路交通爲之阻斷、行人裹足讓路、群相嗟怨、迭據區民來所報告請爲取締等情前來、查鐵輪場車、輒易損

失道路。前經函咨○縣建設局取締在案。

惟近來仍有行駛、當此寒冬行人如鯽之時尤宜切實禁阻、以利交通、據報前情、相應函請 貴局長查照、即希通飭城廂分局所一體取締、以維道路、至緝公館。

此致

警察局。

79 爲某橋原有地位

請停止出賣進行由

區署致官產局公函

逕啓者。查○門內○橋前已拆除除該橋原有地位、現須留出、以便將來或

再建造平橋之用。頃撥○○鎮鎮丁○○○
報告。悉該處地位。貴局正在丈量、行
將招買、如果屬實、務希顧全公益、停止
進行、俾將來如有造橋機會、不致無地位
以供發展也。相應函達、即希見復、至
切公誼。此致
官產局。

80 爲呈催升科蒲

蕩暫從緩議由

區署致財務局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局第○號公函開。

「……接敘財務局原函……」等因。准此、

查敝所所管○○堂善產、頃被○○○纏訟
尚未解決。該民呈催升科。與○○堂不無
關係。在訴訟中應請暫置緩議、俾候正當
解決。准函前因、相應復請 貴局長查照
辦理爲荷。此致
財務局。

第四節 通告

81 爲通告新任接

鈐視事日期由

區署通告

爲通告事。

案奉○縣縣政府訓令○字第○○○號內

開。……(接敘縣府來令)……此令等因。奉
此。本區長謹於○月○日到所接洽視事
除呈報分函並定期補行宣誓外、合函通告
仰本區民衆一體知照。特此通告。

82 爲本區鄉鎮丁分發實

習原有地保、毋得抗拒由

區署通告

爲通告事。

案查地保名稱、早經明令廢除。本區
署按照鄉鎮自治法施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
曾經呈奉○縣縣政府、轉奉○省民政廳
訓令、准予設置鄉鎮丁、以專責成等因在

案。所有本區各鄉鎮丁。業已先後改驗錄
取。在鄉鎮公所未成立以前、暫由本區署
指揮、並經發給證書、分赴各鄉鎮先行實
習各在途。惟查原有各圖地保積習太深、
流弊滋多。大都以民衆信仰、藉口漠視區
政、甚或把住圖務、有意抗拒、既妨訓政
又碍自治、殊屬非是。本區署爲促進區政
起見、實未假任其把持、爲此除嚴飭各鄉
鎮丁於實習時隨時注意報告由核辦外、合
再通告、仰各一體知悉爲要。特此通告。

83 爲鄉鎮長副候選人

定期來區補行登記由

區署通告

爲通告事。

查完成縣組織關於鄉鎮選舉一案、迭奉縣令催辦甚急、本區業已就各鄉鎮登記公民中。查明合格人員、著手編造候選人名冊、惟尙有多數公民、以資格未能查核難以編造、除派員調查暨分別通告外、猶恐區域遼濶、或有遺漏。爲特通告本區各公民知照、如合乎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務希於○月○日至○月○日止、親自到○路本區署補行登記以便列冊呈報公布、辦理選舉。事關選政

幸勿放棄自誤。特此通告。

抄錄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止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充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

署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

仍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任職官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84 爲禁止吸食販賣鴉片由

區署通告

爲佈告事。

照得鴉片流毒，甚於毒蛇猛獸，早經

懸爲嚴禁，際茲訓政開始，百揆維新，參

依總理拒毒遺訓，此種不良嗜習，首在澈

底清除。南京虎門條約，辱國喪權，宛然

在目，凡我本區民衆，國應有所警惕，務

各父誡其子，兄勉其弟，勿陷烟毒惡習、

免致喪身辱國，藉圖自強，除會同縣警

察局第○分局履行烟禁尅期肅清餘毒外、

倘敢再有吸食販賣事，定當呈請嚴懲，決

不寬貸，其各凜遵，切切此佈。

85 爲取締堆積垃圾由

區署通告

爲通告事。

案據○處公民○○○等函稱：○處道

路、年久失修、破壞不堪、崎嶇難行、加入蜀道、加以溝道夫堆積垃圾、視同尾閘、因此路面益狹、危險更甚、傾跌落河、時有所聞、公民等住居是處、出入必經、目擊險象環生、惴惴不安、爰經邀集鄰人、募資修築路、面計長○尺、所有工料等費用、悉由附近居民自行負擔、即日開工興築、惟以事關路政、理合具函上達、敬希會同警察分局出示禁止、並令崗警隨時注意前線情事、督飭溝道夫加以掃除、勿得再行堆積垃圾、以利路政、而重衛生」等

情。據此、查街旁堆積垃圾、本屬違法行為、自應嚴加取締。據呈前情、除飭屬取締溝道夫堆積外、合函會銜通告周知、其各遵照毋違。特此通告。

88 爲防止傳染霍亂病由

區署通告

現值夏秋時季、霍亂最易發生。要知得病緣故、全由病人傳染、病人吐瀉物中帶有霍亂病菌、水及茶罐與手、均爲傳染途徑。如此防止霍亂、最要注意飲食、不論何種食品、均須新鮮煮沸。不食割售瓜果、不食涼拌食物、食品須蓋紗罩、不使

蒼蠅停落。飲用井水河水，務必先行消毒。
簡單穩妥方法，將水務先煮沸。一切食具
飯碗，須用開水沖洗。病人不可接近。蠶
便妥慎處理。飯前便後洗手。注意一般清
潔，大家照此去做，不致傳染疫疾。

87 爲嚴禁任意小便由

區署通告

爲通告嚴禁事。

案奉縣政府訓令第○號內開：「……接
敝縣府原令」等因。奉此。查隨處任意
小便，與公共衛生，實有妨礙，應即嚴切
禁止，以重衛生。奉令前因，除飭屬傳諭

圖警，隨時隨處，切實取締外，合函會
通告，仰諸色人等一體知悉。便溺務到廁
所，切勿有意胡爲，倘仍不聽禁止，一經
察出，定即拘案嚴重懲儆，決不姑寬，其
各遵照毋違。特此通告。

88 爲勸告拆除過街招牌由

區署通告

爲通告事。

案奉縣政府第○號訓令內開：「爲令遵
事。查本政府開第○次會議，提議城廂內
外各店鋪跨街招牌，及店戶住戶涼棚雨踏
板等。既礙路燈光線，尤與火政攸關，應

如何取締一案、當經議決、由縣令行警察
局第一區署勸令一律拆除在案。事關市政
進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長會同警
察局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察奪、
此令等因。奉此。除函縣商會協助辦理外
合函通告、仰各商店一體週知。特此通告

89 為委託延醫師

施打防疫針由

區署通告

為通告事

案准本所第一區區務會議議決、定期

○月○日起、在本區境內施打防疫針、

預防疫風之發生在案。除本所自○月○
日起每日下午一時起開辦外、並定期延請
醫師分段輪流注射、以免向隅。除呈報外
合函粘附定期分段輪流注射表、布告週知
特此通告。

90 為開辦人事登記由

區署通告

為通告事。

案奉縣政府第一〇號訓令內開「……接

敘縣府原令」等因。奉此、經本所遵照

籌備開辦、復奉頒發人事登記施行細則暨聲

請書、並提經區長會議議決、定期舉行各

在案。查人事登記、爲文明國家施行自治之要政、登記事項、「出生」「死」「婚姻」「繼承」「分居」「遷徙」「失蹤」之類、其登記方法、按照部頒表式、製定登記簿冊、發交區署隨時分單登記、月終彙報轉呈、爲各項登記之聲請者、須取聲請書照填二份、簽名蓋章、一分存區署、一分呈縣政府、俾製成戶籍變動統計、呈省彙報。現在本縣辦理人事登記、迭奉令催、無可延緩、爰經本區委交第一區區務會議議決實行。除呈報縣政府並轉發聲請書式樣於各鄉鎮所外、合函通告、仰民衆人等一體知

悉。凡有上項應行登記之事項、應逕至本署領取聲請書聲請登記、切弗自誤、切切。特此通告。

91 爲各項菜攤遷

入菜市場營業由

區署通告

爲通告事。

查本區菜市場規則、業經制定公布在案。現在○處菜市場行將落成、所有附近之○○一帶各項菜攤、自應一律遷入、以整市容儀。欲租用菜市場攤位者、應依照規則來區填具聲請書、呈候核給租證、並繳

納租金及一個月保證金、方准擺設。其保證金俟停租時仍應發還、除函警察分局警傳知外、為特通告、仰本區各項菜攤商人一體知照。切切。此佈。

第五節 批示

92 為呈請堆積 毀於街道已

函警察分局照辦仰知照由

區署批

○縣第○區區署批 第○○號

原具呈人公民○○○等

呈一件。請給發修路牌及通告並轉函

警察分局弗再堆積垃圾於街道由

呈悉。准於發給修路牌暨通告外、並已轉函警察分局查照辦理矣。此批

93 為呈請接充鎮丁仰

俟招攷時傳驗核辦由

區署批

○縣第○區區署批 第○號

原具呈人○○○

呈一件 為自願接充○○鎮鎮丁請

傳驗由。

呈悉。查本區以前錄取各鄉鎮鄉鎮丁

尚未全數派充、斯稱○○鎮鎮丁出缺一節

亦未據報到區、應俟本區日後招考鄉鎮丁

時、方准投考、現時未許傳驗 合行批仰
知照。此批。

94 爲呈請取締某姓佔地建屋

已由建局通知拆除仰知照由

區署批

○縣第○區區署批 第○號

具呈人○○○

呈一件。請轉函建局執行拆除○姓

居民佔地建屋由。

呈悉。業經轉函○縣建設局去後、旋

准復開、通知營造人○○○從速負責、立

將短牆拆除等由到區、合函批仰知悉。此批

95 爲函請開放某弄因不合

程式仰補具正式手續由

區署批

○縣第○區區署批 第○號

具函人○○○

函一件 請開放○○弄以利行人由

函悉。查來函既無住址又不合程式。

仰即補具正式手續再行核辦。此批。

96 呈請集資修理某弄准予在○

○二姓界石中間興砌仰知照由

區署批

○縣第○區區署批 第○號

具呈人○○○

呈一件。為集資修理○○弄街道由

查接案卷內。該具呈人請集資修理

○○弄街道一案。經派員前往查勘去後、

嗣據報告。查得該弄東西有○○二姓界石

暨立。據○○云該弄原址、在○姓界石

之西。詢據○姓云。此界石係經前市甯工

務局丈量後種植、小弄堂係在界石之東

又詢據○姓親戚○○○聲稱、原有弄堂、

在○姓界石之內等語到區在案。茲由本區

署召集○○二姓協商、各願退讓。重暨界

石。該具呈人所請修砌小弄堂一節、准予

在○○二姓界石中間興工修砌可也。合函
批仰知照。此批

97 為呈請免于另闢公

路候建局併案辨理由

區署批

○轉第○區區署批 第○○號

具呈人○○○

呈一件。為建築請求劃界免于另闢公

路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具呈、即經函請

建設局查辦具復在案。來呈所請免于闢路

一節、是否可行、候再函請建設局併案辦

理、復候該奪、仰即遵照、黏呈農工商局執照、及民三驗契紙各一件、併仰另具領紙領回收執、圖樣一紙存、此批。

第六節 雜文

98 爲委本區區署雇員由

區署委令各雇員

○縣第○區區署委任令 第○○號

令本區區署雇員○○○

茲委任○○○爲本區區署雇員。此令

99 爲飭知新任接鈴視事日期由

區署訓令保衛團里長

○縣第○區區署訓令 第○○號

令本區保衛團第○里里長○○○爲令知事。

案奉○縣縣政府○字第○○號訓令內開：「……接致縣府來令……」等因。奉此、

本區長業於○月○○日到所接鈴視事、所有本區保衛團團長職務、依法應一併兼任。除呈報暨分別函知通告外、合行令仰該里長知照 此令。

100 爲難民將有續至消息請

派得力警隊到區防護由

區署電縣政府

縣長 鑒

昨發難民擾害、續請派防一案、諒達。

旋因保安隊開拔圍城、曾經電請另派得力警隊、並責成○中隊長務將○處難民實行驅離、勿再捆鄰在案。現查此項難民、雖尙逗留○處、已離屬境、惟○地湖濱、仍有大批難民船只、轉瞬解凍、嚮至堪虞。此次受害既鉅、民情惶急尤甚、務懇迅派得力警隊到區、藉資防護而安民心、盼復。

第○區區長○○○叩。

101 為願懇將冬漕照舊帶征由

區署代電

民政財政
教育建設

區署快郵代電

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局長鈞鑒。

冬漕每石帶征○元、奉令取銷、聞命驚措、認政事業、須費浩繁、况冬漕帶征資產農担負之精神、辨訓政者多、勞苦佃農担負者少、揆之民生主義、亦無抵觸、一經停征、不但民政建設教育等、無款留辨新政、而區自治事業費、更無所出、區長等本革命之事業、為函呼籲、仰懇 鈞長俯念地方事業需要、陳請省府轉呈國府允准照舊帶征、俾區治事業有款分配、如期興辦、臨電呼籲、迫切待命、22年度

○縣第○區區長○○○叩
民國政 補助 購買

崇文書局印行各種教科書

新編初等國文全八冊 著者 編者 會育 效生 新
 第一冊 第二冊 第三冊 第四冊 第五冊 第六冊 第七冊 第八冊
 一元二角 一元五角
 三民主義國文教科書 著者 編者 會育 效生 新
 第一冊 第二冊 第三冊 第四冊 第五冊 第六冊 第七冊 第八冊
 一元二角 一元五角
 自學自修白話文讀本 著者 編者 會育 效生 新
 第一冊 第二冊 第三冊 第四冊 第五冊 第六冊 第七冊 第八冊
 一元二角 一元五角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印刷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發行

各界通用 現行公文程式大全前編

定價八元

外埠酌加運費
匯費六角

編者

郭克仁

發行者

崇文書局

代表

翁金護

印刷者

華益印刷公司
林再興

發行處

崇文書局

臺南市永樂町一丁目二九

總批發處

三益書社



002577449 C54

臺南 崇文書局印行各種名

薛瑞麒著最新國語教本

前編定價七元後編八元

韓石爐著國語發音入門

第三改正版定價貳元

日趣味の觀相學、人心觀、破術、七元

實用國語會話大全 七元

實用英語會話大全 八元

實用國語發音全表二元二角

自學自修白話文讀本初級三元

初學必携白話速成法三元

各界現代時文讀本 前編五元五角 後編六元

新體白話商業書信 前編六元 後編六元

各界新體白話普通書信 六元

新體白話女界書信 五元

國父孫中山先生正傳 七元

世界三大名著天下一家 七元七角

世界三大名著蘇聯遊記 六元六角

世界三大名著勇士們 六元六角

歷史小說 孫中山演義

臺灣革命全史 上中下卷全三冊各六元 五元

民國三十七五年臺灣民曆星期

日別二色月表添付三元二角

明解三民主義問答 七元

全文三民主義 七元

日文翻譯三民主義明解六元

六百通俗教育讀本 五元

字編 蔣主席大演講集前編各 七元

中等 後編各 七元